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

公告编号：2026-05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Paul Xiaoming Le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湘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金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3、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5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恩捷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指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Yanyang Hui、Sherry Lee、Jerry Yang Li
红塔塑胶	指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红塑	指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红创包装	指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安徽红创	指	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恩捷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珠海恩捷	指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无锡恩捷	指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苏恩捷	指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重庆恩捷	指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玉溪恩捷	指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厦门恩捷	指	厦门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纽米科技	指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西通瑞	指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苏睿捷	指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西睿捷	指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西恩捷	指	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西恩博	指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湖北恩捷	指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苏州捷力	指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恩尔捷	指	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云南捷辰	指	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FT	指	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匈牙利），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合益投资	指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力投资	指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会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锂电池隔离膜、锂电池隔膜、隔膜	指	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将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达到阻隔电流传导，防止电池过热的功能
基膜	指	浸润于锂电池电解液中的隔膜，表面广泛分布着纳米级的微孔，以供锂离子自由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
涂布膜	指	基膜表面经过涂覆工艺处理后的隔膜类型
湿法、湿法工艺	指	锂电池隔膜的一种生产工艺，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是将高沸点小分子作为造孔剂添加到聚烯烃中，加热熔融成均匀体系，由螺杆挤出铸片，经同步或分步双向拉伸后用有机溶剂萃取出造孔剂，再经拉幅热定型等后处理得到微孔膜材料的制备工艺
干法、干法工艺	指	又称熔融拉伸法，包括单向拉伸、双向拉伸工艺和吹塑工艺，是指将聚烯烃树脂熔融、挤出制成结晶性聚合物薄膜，经过结晶化处理、退火获得高结晶度的结构，随后在高温下进一步拉伸，将结晶界面进行剥离，形成多孔结构的制备工艺
烟标	指	卷烟外包装，俗称“烟盒”
无菌包装	指	用于乳制品或非碳酸软饮料无菌灌装用的包装复合材料
特种纸	指	特种纸是指具有特殊机能的纸张，是各种特殊用途纸张或艺术纸的统称，本报告中所称特种纸主要指特种包装纸
BOPP 薄膜	指	高分子聚丙烯熔体制成的厚膜在专用拉伸机内，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过适当处理或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铝塑膜	指	全称锂离子电池软包用铝塑复合膜，是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封装材料，对锂离子电池的内部材料起保护作用
可转债、恩捷转债	指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行的人民币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9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恩捷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NERGY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aul Xiaoming Lee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53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3100		
公司网址	www.semcorp.com		
电子信箱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云飞	汤怡桐
联系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电话	0877-8888661	0877-8888661
传真	0877-8888677	0877-8888677
电子信箱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27317703K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可分为两类：（1）包装材料类产品：BOPP 薄膜产品（烟膜和平膜）和特种纸制品（镭射转移防伪纸、直镀纸和玻璃纸）；（2）包装印刷类产品，主要包括烟标产品和无菌包装产品。2018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三类：（1）膜类产品（锂电池隔离膜、BOPP 薄膜等）；（2）包装印刷品（烟标和无菌包装）；（3）包装制品（特种纸、全息防伪电化铝及其他产品）。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 Sherry Lee 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授权委托书》，Sherry Lee 女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质询权、

更情况	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其父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行使。上述《股份授权委托书》签署后，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合益投资变更为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目前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康文军、段立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王家骥、彭淳懿	法定持续督导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对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3,632,727,136.01	10,163,655,793.70	34.13%	12,042,229,7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48,339.91	-556,317,501.09	125.62%	2,526,688,57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802,429.81	-613,297,983.45	118.07%	2,461,257,9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3,637,807.97	1,158,249,055.10	-1.26%	2,667,453,25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7	126.32%	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7	117.24%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2.17%	2.75%	11.8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48,747,236,745.37	47,199,637,500.22	3.28%	47,200,916,6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66,749,522.20	24,471,229,555.06	4.07%	26,926,495,494.2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28,626,155.64	3,034,254,903.63	3,780,403,628.27	4,089,442,4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86,601.51	-119,100,411.48	6,790,825.59	228,871,3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95,738.48	-123,733,951.02	10,173,008.05	195,167,63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02,344.45	85,983,290.29	667,041,722.08	266,310,451.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3,684.96	-636,682.57	-2,635,24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27,360.69	86,288,377.95	91,546,051.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692.63	15,433,062.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06,147.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44,977.96	2,384,991.32	102,906.0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1,942,15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6,736.59	-2,924,642.41	-44,24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9,596.00	461,445.22	589,41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9,244.69	21,424,545.54	12,614,21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0,210.60	7,293,154.24	5,004,935.99	
合计	31,745,910.10	56,980,482.36	65,430,641.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A	市场采购	17.73%	否	27.17	24.92
原材料 B	市场采购	13.79%	否	10.87	10.33
原材料 C	市场采购	0.95%	否	10.42	8.64
原材料 D	市场采购	3.30%	否	6.60	6.8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锂电池隔膜	实现产业化	均为公司员工，持续开展项目研发，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锂电池隔膜研发团队在生产效率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等方面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目前现行有效的专利共有 5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4 项（含国际专利 46 项）；另有 29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建立了体系健全的研发队伍，研发范围覆盖了隔膜和涂布生产设备、隔膜制备工艺以及原辅料的改进、涂布工艺、浆料配方、回收及节能技术，以及半固态及固态电池等前瞻性技术储备项目的研发。公司首创的在线涂布技术进一步提升了涂布膜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锂电池隔膜研发团队不仅可为下游客户定制开发多种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还与下游客户联合开发产品，增强客户粘性。
BOPP 薄膜	实现产业化	均为公司员工，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	目前现行有效的专利共有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另有 10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已积累了三十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同时依托公司研究院体系健全的研发队伍，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是国内少数有能力生产防伪印刷烟膜的企业之一
无菌包装	实现产业化	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市场及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	目前现行有效的专利共有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9 项；另有 26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依托公司研究院体系健全的研发队伍，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锂电池隔膜	144 亿平方米	94.91%	玉溪恩捷、美国恩捷生产基地	重庆恩捷（二期）、匈牙利恩捷于报告期内投产，玉溪恩捷、美国恩捷正在建设中。
BOPP 薄膜	10 万吨	60.50%		
无菌包装	69.33 亿个	80.56%	安徽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	已于报告期内开始投产

注：上表中锂电池隔膜母卷产能系按照转速、幅宽以及停机维护的正常损耗并按照产线投产的时间加权计算所得。此外，根据产品的不同，最终产品需经过分切、涂覆等工艺后出售，不同工艺的损耗均不同，最终产品的产量与母卷产量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苏州捷力、重庆恩捷、纽米科技、江苏恩捷、湖北恩捷、匈牙利恩捷、江西恩博	锂电池隔离膜
红塔塑胶、成都红塑	BOPP 薄膜
红创包装、安徽红创	无菌包装

注：化工园区指由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上表中的生产基地均不在化工园区内。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为全球锂电池隔离膜行业的龙头企业，战略核心产品为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相关行业情况如下：

1、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随着全球对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日益关注，迄今为止已有超过 150 个国家设立了碳中和的宏伟目标。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近 200 个国家共同达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阿联酋共识”，这标志着各国在近三十年来首次就推动能源系统从化石燃料向清洁能源的转型达成共识，各国均在推进新能源产业建设。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电池等领域，在推动中国乃至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在中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目标指引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景气度依然向好，带动锂电池隔膜行业前景向好。然而，受锂电池隔膜行业供给近年来集中释放影响，需求增速放缓，自 2023 年以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隔膜产品价格下行，整个行业盈利承压。据第三方统计数据，锂电池隔膜行业下行趋势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始触底，2025 年随着行业供需格局好转，行业产能利用率逐步攀升。供给端来看，历经近年来的行业深度调整，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订单向头部企业集中，2025 年隔膜行业前 4 大企业集中度超 72%，竞争格局有所优化。需求端来看，动力电池需求维持增长，储能电池需求受益于政策推动及数据中心配储等应用场景拓展，得以爆发。锂电池隔膜市场的供需结构于 2025 年下半年迎来了改善，隔膜市场价格企稳，并呈现逐步回升迹象。

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锂电池应用终端密切相关。全球动力电池需求和储能市场需求仍在增长，EV 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为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达 1495.2GWh，同比增长 42.2%；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651.5GWh，同比增长幅度高达 76.2%。受益于新能源车型增加及单车带电量的提升，全球动力电池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全球电力需求增长尤其是 AI 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景需求，叠加国内外政策支持，预计全球储能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未来全球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将显著带动隔膜需求提升，叠加行业历经深度洗牌，中小隔膜生产企业产能出清，行业供给格局持续优化。同时，隔膜产线建设、投产及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叠加此前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隔膜企业扩产节奏普遍放缓，短期内新增优质产能释放有限；此外，储能电芯向大容量方向迭代进一步抬高产品技术壁垒，也使得符合高端需求的隔膜产能更难快速形成有效供给，多重因素有望共同推动隔膜行业供需逐步转向紧平衡。

2、市场竞争格局

从技术路线与产品结构来看，具备更高安全性、一致性，且厚度更薄（可有效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的高端隔膜产品，将成为未来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1）就技术路线而言，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及 EV Tank 数据，2025 年中国湿法隔膜占比超 80%，较 2024 年进一步提升。主要系下游需求升级，储能电芯向大容量迭代，相对应隔膜产品的稳定性及一致性要求更高，湿法隔膜的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2）就产品结构而言，通过在基膜上涂覆无机陶瓷材料、PVDF、芳纶等材料能有效提升锂电池隔膜的抗穿刺和耐热等性能，增强电池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相较于基膜，

涂覆膜更能满足锂电池对于隔膜关键性能的需求，产品附加值也更高。（3）就基膜产品本身而言，强度、离子电导率等关键特性越好、厚度更薄的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在帮助锂电池提升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的同时，还为电极材料提供了更多空间，有助于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能效比。

从产能端来看，中高端隔膜产品的有效供给趋紧。随着下游对产品关键性能要求日趋严苛，隔膜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性能升级，不断开发安全性更优、综合性能更佳的新产品，并能够围绕锂电池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因此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将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全球头部电池企业为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在注重产品品质与技术服务的基础上，更倾向于选择产能规模与自身需求相匹配的核心供应商。此外，从海外市场来看，新能源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海外动力电池有望维持增长；海外数据中心配储需求以及缺电带来的灵活性资源调节需求增加，海外储能需求有望高增。下游电池企业纷纷推动全球化布局，这也要求隔膜企业积极推进全球化发展，通过布局本土化产能以更好适配海外政策环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稳定配套与就近服务。

从可持续发展维度来看，在全球低碳环保与碳中和目标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下游头部客户对供应链绿色低碳要求不断提升，普遍聚焦产品全生命周期碳减排。具备绿色制造体系、能够实现低碳生产乃至零碳供应的隔膜企业，将更契合下游核心客户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差异化优势，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3、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 EV Tank 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市场份额已连续多年处于锂电池隔膜市场首位。公司作为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全球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益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具备显著竞争力，已成功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覆盖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三大领域，应用场景丰富。

4、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隔离膜，作为锂电池制造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组件，公司所处的新能源锂电池产业链深受各国政府的重视与支持。2025 年以来我国出台的对公司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对隔膜行业的影响
2025 年 3 月	工信部（国标委）	《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5）	GB 38031-2025 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安全强制标准，替代 2020 版。标准提升安全要求，新增快充安全、底部撞击等试验，强化热失控与热扩散防护，统一各项安全测试规范，并建立同一型式判定规则。	推动隔膜向高安全、高耐热、高一一致性升级，涂覆隔膜需求提升，行业向技术领先企业集中。
2025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应用，提升技术标准与市场化发展水平。	带动隔膜需求增长，产品结构向高安全、长寿命、低成本加速升级，推动行业从价格战转向量价齐升的高质量增长周期。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新能源全量入市，电价市场化，存量保收益、增量竞价，推动储能从“被动配储”转向“主动盈利”。	带动隔膜需求增长，结构向储能倾斜，推动隔膜行业量价齐升；涂覆膜、高稳定性基膜将成为主流；龙头集中，技术壁垒加深

此外，2025 年以来，全球多国密集出台新能源支持政策：欧盟委员会先后发布《欧洲汽车行业工业行动计划》《国家能源与气候计划》《电网一揽子计划》，从电动车补贴、储能市场机制完善、电网升级等多维度推动电动化与储能发展；澳大利亚上调基准电价并推出 23 亿澳元户储补贴，驱动家庭储能抢装；英国通过“温暖家园计划”百亿补贴、新建住宅强配光伏等举措，大幅拉动光储装机；英、德、法、意、西等欧洲多国则通过重启/扩容电动车购车补贴、定向补贴、生态奖金等政策，持续提振电动车消费需求。上述政策将有力拉动全球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需求增长，进而带动锂电池隔膜行业需求持续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规模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能规模全球领先，具备全球最大的隔膜生产与供应能力，为全球出货量最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首位。

公司规模优势显著体现在成本控制与市场拓展方面，可稳定满足宁德时代、LGES、松下、中创新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法国 ACC、Ultium Cells 等全球主流电池厂商及大型车企的大规模订单需求。

在成本端，公司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并依托充足订单优化排产，减少停机转产损耗，开工率与产能利用率保持行业领先；在市场端，伴随锂电行业集中度提升及下游对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快充性能要求持续提高，大规模供应能力与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已成为核心竞争要素，公司凭借突出的规模与品质优势，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成本优势

除规模效应带来的采购成本与生产损耗优化外，公司长期深耕湿法锂电隔膜先进制造技术研发与工艺迭代。依托生产管理及技术团队对设备与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隔膜单线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效摊薄单位折旧、能耗及人工成本。同时，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与技术管控，产品收率与良品率保持行业前列；公司亦持续提升辅料回收利用率，辅料单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公司依托设备工艺持续改进、技术研发投入、精细化生产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构筑了突出的综合成本优势。

（三）产品优势

当前行业需求逐步向中高端隔膜产品倾斜，中高端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客户标准严格、认证验证流程更为严苛。公司长期专注锂电隔膜研发创新，以高品质产品与专业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锂电隔膜作为电池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电池容量、循环寿命与安全性，下游头部企业对隔膜微孔均匀性、产品一致性等指标要求极高，对供应商亦需经过严格且长期的体系验证。公司已通过国内外绝大多数主流电池厂商认证，顺利进入海外高端动力电池供应链，产品品质获得广泛认可。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新品研发与前瞻技术储备，产品品类齐全，可高效满足客户定制化及多元化需求。

（四）研发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技术积累，构建了体系完善的研发团队，研发范围覆盖隔膜与涂布设备、基膜制备工艺、原辅料优化、涂布技术及浆料配方、回收与节能技术，以及多项前瞻性技术储备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提效提质、新品开发等方面已形成丰富成果，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25 件（其中国际专利 46 件），在申请专利 342 件（含国际专利申请 92 件）。公司研发团队可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开发，并与下游客户协同创新，满足多元化应用需求。同时，公司持续跟踪行业技术趋势，结合市场方向开展前瞻性研发布局，已在半固态、全固态电池材料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储备。

（五）人才优势

锂电隔膜行业起步较晚，属于技术密集型新兴产业，行业整体专业人才储备相对紧缺。公司依托相近薄膜领域多年人才积淀，构建了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并面向全球吸纳高端专业人才，组建了具备国际化视野的核心技术团队。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与优化，持续引进各领域高端人才，细化职能分工，落实专业化管理，有效提升组织协同与决策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及全球化布局提供坚实人才与管理支撑。经过长期建设，公司已在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及设备运维等领域形成完备的专业人才梯队，各团队协同发力，助力公司持续保持国际领先竞争力。

（六）市场和客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湿法锂电隔膜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已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企业供应链体系，覆盖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中创新航、国轩高科、湖北楚能等国内头部企业，以及松下、LGES、法国 ACC、Ultium Cells 等国际电池巨头与海外大型车企。核心大客户为公司带来稳定大额订单的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深度合作、紧密联动，通过持续深入的技术交流精准把握并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适配产品与专业服务，并将市场需求与公司规模、成本、研发创新等优势高效协同，形成良性发展循环。伴随行业持续发展、公司全球产能逐步释放及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公司将与核心客户实现协同成长、共同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锂电池隔离膜业务同比大幅增长，无菌包装、BOPP 薄膜等业务稳中有升，整体经营呈现良性发展态势。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33 亿元，同比增长 34.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的战略核心产品为锂电池隔离膜产品，报告期内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5.31%。公司在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锂电池隔离膜行业整体盈利承压的情况下，积极调整市场策略以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同比稳中有升，产品附加值总体较高的涂布膜产品占比也较上年有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营业收入为 116.3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0.89%；销量达 128.4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5.50%。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及 EV Tank 数据，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市场份额仍居行业首位。同时，得益于行业供需格局改善，叠加公司加大全球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多措并举，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品毛利率总体有所提升，同比增长 10.62 个百分点，整体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

在研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及较高强度的投入，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立足于基膜创新，同时提升隔膜安全和性能指标，于报告期内推出多项新产品，如：高安全基膜 X 系列产品通过分子链改性技术，将破膜温度从传统隔膜的 150°C 提高至 230°C，破膜面积降低了 60%，为锂电池的安全性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障；高浸润基膜 I 系列产品运用界面浸润熵调控技术，提升了隔膜的浸润值和离子导电率，使得电池充电速度得到显著提升，满足日益增长的电池快充需求；新一代阻燃隔膜产品以公司自研阻燃配方与工艺，使隔膜在明火下不燃烧，还通过降低涂层面密度与水分有效提升电芯能量密度和电池使用寿命，实现安全与性能同步提升；冷压高粘接隔膜产品实现低能耗高效率，破解高热压温度的行业困局；半固态涂层隔膜产品显著减少电解液用量，可显著提升锂离子传输效率。公司还向市场发布了性能领先的第二代 5 μ m 高强基膜产品，凭借其超薄、高强度的特性，可缩减电池内部非活性材料的体积占比，进而提升电池储能容量。此外，公司始终保持着对前瞻性技术的关注和探索，前瞻性地布局了固态电池关键材料领域，公司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十吨级中试产线已于报告期内贯通，打通连续成膜流程。公司的超纯硫化锂、硫化物电解质、硫化物电解质膜在纯度、电导率、粒径控制、强度等核心指标上均有所突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客户合作方面，公司已构建覆盖国内、国际头部锂电池厂商与车企的优质客户群，合作关系稳固。报告期内，公司还与 LGES、ARKEMA 等多家国内外大型锂电池生产厂商及头部汽车厂商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了与国际优质客户的深度绑定，提升公司在中高端隔膜市场的份额。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着力打造低碳环保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业务板块完成多项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降碳成效显著。公司积极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通过与大型绿电供应商合作采购绿电、购买绿证实现碳排放抵消，并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25 年公司国内生产基地的绿电使用比例已达到 100%。凭借先进的绿色发展理念与高效的生产运营管理，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绿色工厂 2 家、省级绿色工厂 5 家、市级绿色工厂 1 家，公司还在持续推动多家子公司开展绿色工厂及近零碳工厂认证。公司的 MSCI ESG 评级已连续三年维持 A 级，Wind ESG 评级在报告期内成功跃升至 AA 级。

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导入 AI 智能值守和判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项目管理系统（PMS）、合同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持续优化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质量管理体系（QMS）、仓储管理系统（WMS）、商业智能分析系统（BI）等核心管理系统，构建覆盖运营、研发、制造、仓储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依托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技术实现设备 100% 联网与数据采集，通过中央控制室实时监控、分析设备运行状态与关键指标，强化、提升多基地协同效率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隔膜制造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运营由事务性操作向数据驱动决策转变。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632,727,136.01	100%	10,163,655,793.70	100%	34.13%
分行业					
制造业	13,274,496,027.30	97.37%	9,815,794,907.87	96.58%	35.24%
其他业务	358,231,108.71	2.63%	347,860,885.83	3.42%	2.98%
分产品					
BOPP 膜	568,339,572.29	4.17%	565,613,743.82	5.57%	0.48%
锂电池隔膜	11,629,830,053.43	85.31%	8,254,655,982.64	81.22%	40.89%
烟标	2,018,322.00	0.01%	14,865,512.42	0.15%	-86.42%
无菌包装	968,736,188.13	7.11%	865,382,993.75	8.51%	11.94%
特种纸	30,342,231.61	0.22%	75,937,714.53	0.75%	-60.04%
其他产品	75,229,659.84	0.55%	39,338,960.71	0.39%	91.23%
其他业务	358,231,108.71	2.63%	347,860,885.83	3.42%	2.9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218,308,322.11	23.61%	1,360,528,831.04	13.39%	136.55%
华东地区	5,732,862,218.53	42.05%	3,627,958,348.90	35.70%	58.02%
华北地区	327,144,086.35	2.40%	182,479,840.79	1.80%	79.28%
中南地区	1,870,711,049.08	13.72%	2,727,132,318.26	26.83%	-31.40%
西北地区	174,363,349.17	1.28%	28,108,418.95	0.28%	520.32%
东北地区	20,594,127.63	0.15%	24,173,501.59	0.24%	-14.81%
境外地区	2,288,743,983.14	16.79%	2,213,274,534.17	21.78%	3.4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3,274,496,027.30	10,926,185,433.75	17.69%	35.24%	21.72%	9.14%
分产品						
锂电池隔离膜	11,629,830,053.43	9,535,243,814.83	18.01%	40.89%	24.73%	10.62%
无菌包装	968,736,188.13	750,605,568.94	22.52%	11.94%	13.24%	-0.89%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218,308,322.11	2,682,631,349.03	16.64%	136.55%	122.45%	5.28%
华东地区	5,732,862,218.53	4,749,570,989.32	17.15%	58.02%	35.83%	13.53%
中南地区	1,870,711,049.08	1,707,406,343.10	8.73%	-31.40%	-38.90%	11.21%
境外地区	2,288,743,983.14	1,488,329,906.96	34.97%	3.41%	9.46%	-3.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锂电池隔离膜	118.24 亿平方米	128.40 亿平方米	11,629,830,053.43	下行趋势收窄并逐步企稳	报告期内市场供需格局有所改善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锂电池隔离膜	以直销方式向海外客户销售锂电池隔离膜产品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锂电池隔膜	销售量	平方米	12,840,188,618.78	8,824,704,621.61	45.50%
	生产量	平方米	11,824,141,482.70	9,280,478,278.17	27.41%
	库存量	平方米	1,408,773,368.75	2,424,820,504.84	-41.90%
BOPP 薄膜	销售量	吨	61,409.38	57,550.32	6.71%
	生产量	吨	60,923.31	57,190.25	6.53%
	库存量	吨	5,369.45	5,855.52	-8.30%
烟标	销售量	万大箱	3.36	7.08	-52.54%
	生产量	万大箱	2.72	6.94	-60.81%
	库存量	万大箱	0.17	0.81	-78.57%
无菌包装	销售量	万个	524,916.09	463,121.97	13.34%
	生产量	万个	558,515.77	467,287.44	19.52%
	库存量	万个	76,225.11	42,625.42	78.83%
特种纸	销售量	吨	4,868.26	5,423.25	-10.23%
	生产量	吨	5,051.80	4,935.95	2.35%
	库存量	吨	1,482.69	1,299.15	14.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5 年，锂电池隔离膜产品销售量及库存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开拓海内外市场、市场供需格局有所改善、销量增加所致；

②烟标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业务缩减所致；

③无菌包装产品库存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客户要求为春节进行备货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电池隔离膜	原材料	4,466,353,785.55	46.84%	3,520,191,153.08	46.05%	26.88%
	人工	527,000,391.23	5.53%	501,436,242.83	6.56%	5.10%
	制造费用	2,691,310,776.38	28.22%	1,992,370,456.00	26.06%	35.08%
	能源动力	1,850,578,861.66	19.41%	1,630,540,708.42	21.33%	13.49%
BOPP 薄膜	原材料	437,912,262.04	86.04%	420,713,716.67	85.15%	4.09%
	人工	23,368,284.59	4.59%	25,997,717.76	5.26%	-10.11%

	制造费用	26,838,243.03	5.27%	27,229,894.23	5.51%	-1.44%
	能源动力	20,816,396.58	4.09%	20,154,896.35	4.08%	3.28%
烟标	原材料	192,067.31	6.85%	8,045,520.34	37.55%	-97.61%
	人工	1,433,438.45	51.14%	3,364,475.30	15.70%	-57.39%
	制造费用	1,028,494.80	36.69%	9,645,711.93	45.02%	-89.34%
	能源动力	149,145.06	5.32%	368,652.55	1.72%	-59.54%
无菌包装	原材料	658,649,739.22	87.75%	587,265,769.36	88.60%	12.16%
	人工	48,801,404.37	6.50%	43,244,970.96	6.52%	12.85%
	制造费用	31,807,365.28	4.24%	21,857,030.86	3.30%	45.52%
	能源动力	11,347,060.06	1.51%	10,468,097.63	1.58%	8.40%
特种纸	原材料	22,363,351.79	81.80%	58,248,137.17	89.38%	-61.61%
	人工	2,786,861.43	10.19%	2,406,303.96	3.69%	15.82%
	制造费用	1,198,674.58	4.38%	3,486,536.32	5.35%	-65.62%
	能源动力	990,580.10	3.62%	1,026,611.86	1.58%	-3.51%
其他产品	原材料	53,225,282.70	52.56%	34,925,903.04	39.64%	52.39%
	人工	6,285,786.28	6.21%	9,315,047.16	10.57%	-32.52%
	制造费用	36,677,698.30	36.22%	38,111,439.12	43.25%	-3.76%
	能源动力	5,069,482.97	5.01%	5,765,567.52	6.54%	-12.07%

说明：

①本报告第三节中“营业收入构成”及“营业成本构成”中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全息电化铝、手工包装用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其他零星产品及处理品，该类产品业务量较小，占总销售额比例较低，因此归类于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

②本报告第三节中“营业收入构成”中的“其他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发生的材料销售、资产出租收入及边角废料销售收入，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减少 1 户，其中：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为 HONGCHUANG PACKAGING MALAYSIA SDN. BHD、玉溪恩捷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报告期内投资新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257,775,322.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042,571,871.63	14.98%
2	客户二	1,562,938,923.57	11.46%
3	客户三	1,461,094,050.71	10.72%
4	客户四	602,211,706.00	4.42%
5	客户五	588,958,770.21	4.32%
合计	--	6,257,775,322.12	45.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62,265,814.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39,127,997.52	9.20%
2	供应商二	546,849,783.81	5.36%
3	供应商三	490,158,827.44	4.80%
4	供应商四	410,534,938.82	4.02%
5	供应商五	375,594,266.53	3.68%
合计	--	2,762,265,814.12	27.0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除供应商四是公司关联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额已合并列示）外，公司与前五名中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其他供应商中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7,404,516.19	145,263,407.26	1.47%	
管理费用	756,451,722.60	600,164,938.14	26.04%	主要系公司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0,247,123.18	314,263,613.89	1.90%	
研发费用	689,619,013.14	662,843,179.69	4.0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同步工艺高安全性隔膜开发	针对某日本客户实现批量供货	已量产出货	实现量产出货	提升公司隔膜产品销量，提升海外优质大客户的黏性，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超薄高强度隔膜	对应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的 5 μ m 超薄隔膜开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的 5 μ m 超薄隔膜完成第三代开	实现量产出货	提升公司隔膜产品竞争力和销量，增加公司市场份额

		发。第二代 5 μ m 产品已小批量出货		
半固态锂离子电导隔膜量产	对应能量密度 250 wh/kg 以上的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锂电池隔膜开发	小批量量产，等待客户量产通知	实现量产出货	技术革新，满足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锂电池需求，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三代低闭孔温度高安全性基膜设计开发	闭孔温度降低，隔膜安全性提升	已量产出货	实现量产出货	提升公司隔膜产品竞争力和销量，增加公司市场份额
高穿刺强度高孔隙率基膜	应对终端电芯的高能量密度要求及快充功能	已量产出货	实现量产出货	提升公司隔膜产品竞争力和销量，增加公司市场份额
高硬度长循环低膨胀锂电隔膜开发（低温高粘接涂胶隔膜的开	隔膜与极片粘接强度配方的同型号膜提升 30%以上	已量产出货	实现量产出货	提升公司隔膜产品竞争力和销量，增加公司市场份额
低成本高耐热锂电隔膜开发（湿法 PP 隔膜开发）	在保证高强度的同时，将隔膜的离子电导率提升 5%	样品研发中	优化物性，提升产品性价比	技术革新，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高浸润长循环锂电隔膜开发（高浸润性改性 PE 隔膜开发）	对电解液接触角和润湿性较常规基膜提高 20%	市场推广阶段	离子电导率较常规基膜提高 5%以上，倍率及循环性能提升。	技术革新，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超薄 0.5 μ m 耐热涂层隔膜的研	提升电池能量密度	立项，已进入小试阶段，客户送样中	替代现有高厚度涂层隔膜	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阻燃隔膜	提升电池安全性	立项，已进入中试阶段，客户验证中	量产有技术特色的产品，在部分客户中实现单独供货	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无氟功能性涂层隔膜	满足环保法规，提供高粘接性能	立项，已进入小试阶段，客户送样中	满足环保法规要求，替代现有 PVDF 涂布产品，保持、扩大市场份额	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减薄 PMMA 混涂隔膜	兼具高耐热及高粘接性能，同时提高电池能量密度	立项，已进入小试阶段，客户送样中	替代现有高厚度混涂涂层隔膜	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铝塑膜开发	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已形成稳定量产出货，并稳定爬坡中。样品通过海外头部客户测试。	实现量产出货并持续提升产品性能，进入高端客户供应链	全面提升产品性能，达到全球先进水平，为进入高端市场打好基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超小孔径特种过滤膜基础开发	扩大公司业务，增加隔膜应用场景。	已实现小批量量产出货	完成产线改造升级，实现卷样量产出货	扩大隔膜应用场景和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用水处理膜开发	扩大公司业务，增加隔膜应用场景。	已实现小批量量产出货	确定运营模式，实现量产出货	扩大隔膜应用场景和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高爽滑抗静电薄膜产品研发	使产品具备高爽滑性及高抗静电性，以满足高速印刷机、高速包装机的上机适应性需求，有效提高印刷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包装质量。	中试及客户验证阶段	开发出高爽滑抗静电的系列薄膜产品，适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包装领域	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低热封温度高热封强度薄膜产品研发	满足下游行业高速制袋、热敏性内容物包装的核心需求，解决传统薄膜高速包装中漏封、封边强度不足等问题。	完成配方及工艺设计，小试及客户验证阶段	项目产品起始热封温度较常规 BOPP 膜降低 20-30 $^{\circ}$ C，适配高速包装生产线，同时薄膜具备高热封强度。	推动 BOPP 薄膜从普通通用型向高性能差异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高阻隔防腐蚀纸基铝塑复合材料调味品包装	抓住传统液体调味品包装易碎、重量大、回收环保隐患突出的痛点，研发采用纸塑铝复合材料的替代包装方	已与韬林机械共同开发出灌装设备，产品已制备完成，并与客户达成合作	实现量产出货	开拓调味品赛道，丰富公司产品类别，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助力扩大市场份额。

	案，满足高阻隔、耐酸碱及绿色环保需求。			
具有导向引流及防回弹二次密封功能的无菌包装	以穿刺盖替代造价高昂的旋盖，降低制造成本及 B 端客户综合使用成本	样品已出，市场推广中	替代大容量包材旋盖，降低制造成本	拓宽业务赛道、丰富产品矩阵，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14	533	-3.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82%	5.60%	-0.7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下	374	377	-0.80%
硕士及以上	140	156	-10.2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9	207	-8.70%
30~40 岁	243	238	2.1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89,619,013.14	662,843,179.69	4.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6%	6.52%	-1.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7,135,649.35	9,244,960,014.86	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3,497,841.38	8,086,710,959.76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37,807.97	1,158,249,055.10	-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718,165.02	1,379,089,146.09	-4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830,611.61	4,011,404,413.06	-4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112,446.59	-2,632,315,266.97	4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3,011,841.19	14,092,315,361.77	-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0,682,112.67	13,678,642,439.98	-1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329,728.52	413,672,921.79	77.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687,432.26	-1,055,573,518.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末支付现金股息红利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对外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净现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属重资产行业，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显著高于净利润；同时本期公司优化存货周转、加大去库存力度，资金回笼成效显著。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853,490.56	-2.02%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298,705,532.41	-68.27%	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2,688,163.83	7.47%	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49,148,177.89	11.23%	主要系赔偿金支出及对外捐赠、非流动资金毁损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09,444,845.80	5.97%	2,574,141,019.53	5.45%	0.52%	
应收账款	7,411,536,913.76	15.20%	6,102,048,232.51	12.93%	2.2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279,681,961.17	4.68%	2,963,026,794.82	6.28%	-1.60%	
投资性房地产	8,439,623.86	0.02%	9,051,579.82	0.0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100,157.24	0.03%		0.00%	0.03%	
固定资产	28,257,962,277.25	57.97%	22,928,507,627.21	48.58%	9.39%	主要系匈牙利工厂等基地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530,563,029.64	3.14%	5,863,245,023.13	12.42%	-9.28%	主要系匈牙利工厂等基地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481,651.57	0.00%	1,752,245.09	0.00%	0.00%	
短期借款	7,913,611,937.50	16.23%	8,136,897,962.50	17.24%	-1.01%	
合同负债	49,593,104.39	0.10%	45,640,854.47	0.10%	0.00%	
长期借款	4,992,559,411.66	10.24%	5,070,029,111.30	10.74%	-0.5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000,000.00	-5,000,000.00						73,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8,000,000.00	-5,000,000.00						73,000,000.00
其他	408,092,531.80				1,213,767,926.87	408,092,531.80		1,213,767,926.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8,092,531.80				1,213,767,926.87	408,092,531.80		1,213,767,926.87
上述合计	486,092,531.80	-5,000,000.00			1,213,767,926.87	408,092,531.80		1,286,767,926.87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67,132,525.30	667,132,525.30	质押	保证金、受银行监管的账户存款
应收账款	964,697.30	964,697.30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50,149,722.24	50,149,722.24	质押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02,569,908.75	1,876,316,484.36	抵押	抵押借款、抵押获取政府补助
无形资产	161,789,525.59	149,203,471.43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182,606,379.18	2,743,766,900.6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68,421,367.25	4,090,743,792.62	-49.4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	0.00	2,409,502,311.18	①自有及自筹资金； ②2020年度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100.00%	-	15,578,723.21	不适用	2019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号）
匈牙利锂电池隔离膜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	385,365,592.21	3,489,355,020.13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0.00%	-	-49,132,159.75	不适用	2020年1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在匈牙利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4号）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	69,526,677.47	1,922,456,981.26	①自有及自筹资金； ②2021年度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95.00%	-	105,452,704.80	不适用	2021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188号）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	55,645,305.39	3,566,298,948.64	①自有及自筹资金； ②2021年度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100.00%	-	-136,517,424.69	不适用	2021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188号）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铝塑膜	34,899,398.23	571,824,013.76	①自有及自筹资金； ②2021年度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52.00%	-	-101,700,583.50	不适用	2021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188号）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涂覆膜）	4,699,621.25	617,117,568.98	①自有及自筹资金； ②2021年度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100.00%	-	392,701,214.88	不适用	2021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188号）
玉溪恩捷年产1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	997,361,839.01	2,002,745,632.91	自有及自筹资金	54.73%	-	-44,770,269.21	不适用	2022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干	71,102,675.97	1,153,781,407.46	自有及自筹资金	80.00%	-	-87,443,757.87	不适用	2021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兴建锂电池隔离膜干法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

			法)									号：2021-018 号)
湖北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	136,663,802.50	2,380,453,603.68	自有及自筹资金	98.26%	-	-130,296,613.57	不适用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号)
美国恩捷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涂覆膜)	212,467,610.02	535,049,768.16	自有及自筹资金	44.07%	-	-16,416,588.21	不适用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在美国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号)
安徽红创年产 120 亿包液体饮料包装盒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池隔离膜(涂覆膜)	141,018,853.24	488,531,567.96	自有及自筹资金	80.17%	-	-19,704,250.46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红创包装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液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7 号)
合计	--	--	--	2,108,751,375.29	19,137,116,824.12	--	--	-	-72,249,004.37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恩捷	子公司	锂电池隔离膜	38921.0834 万人民币	45,698,70 6,666.15	11,467,327 ,367.70	12,013,331, 066.70	112,090,6 88.46	-80,248,451.46
红创包装	子公司	无菌包装	15335.68 万人民币	1,982,467, 382.02	1,245,637, 331.41	1,000,596,2 12.35	110,480,0 38.28	100,531,929.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HONGCHUANG PACKAGING MALAYSIA SDN. BHD	新设投资	暂无
玉溪恩捷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暂无
云南德新纸业业有限公司	注销	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上海恩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隔离膜，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包括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苏州捷力、纽米科技、重庆恩捷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研发力度、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叠加隔膜市场供需结构有所好转，上海恩捷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1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9.42%。

红创包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无菌包装，其子公司为安徽红创。报告期内，红创包装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随着安徽红创的建成投产，红创包装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1 亿元，同比增长 13.83%，达成营业利润为 1.10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战略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隔膜业务，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研发生产企业为愿景，以“创卓越品质，铸民族品牌”为使命，坚持以优质产品、合理价格与专业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为达成公司愿景与使命，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构建客户导向型协同机制、强化内部协同降本增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围绕供应链优化与库存管理提升、人效提升与组织能力建设、设备运转率提升与清洁效率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与工艺标准化、浆料利用率持续提升、高端产品专项推广与组织保障、安全合规与全面风险防控体系、财务指导与经营质量提升，及产能与厚度一致性保障这九大维度持续深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不断巩固并提升全球核心竞争力。

2、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全球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作为湿法锂电隔膜龙头企业，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全面推进全球化布局、技术创新、精益运营与可持续发展，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市场地位。

产能布局与市场拓展：公司将按既定规划稳步推进境内外产能布局与项目建设，持续拓展境内外市场，加快全球化运营进程，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将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资金情况、主要产品毛利情况等因素统筹考虑产能建设情况，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隔膜供应。

技术创新与高端产品突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高端隔膜产品的专项研发、市场推广与组织保障，以新产品、新技术提升盈利能力与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密切跟踪并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加快半固态电池隔膜项目产业化进程，持续开展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研发，不断完善新能源领域战略布局。

运营提效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中的供应链优化、组织能力建设和设备效能、生产效率、工艺标准化、浆料利用率、安全合规风控、财务经营质量、产能与厚度一致性保障等维度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还将深化节能技改与绿色转型，继续打造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并推进供应链可持续审核与碳足迹管理，在夯实内部可持续发展根基的同时，为海外市场拓展与国际竞争力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数字化赋能隔膜“智造”：依托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智能管控技术，公司在无锡、玉溪、荆门等生产基地推广部署基膜厚度多参数自动寻优智能控制系统，结合来料特性实现过程预判与风险前置。依托 AI 算法平台实时监测生产状态、快速定位异常并推送解决方案，基于知识图谱与大数据技术挖掘工艺优化潜力，通过实现隔膜厚度在线自适应控制与质量实时检测，有力保障产品一致性。同时，加速推进 AI 视觉检测分类系统在无锡、苏州、荆门等基地落地应用，采用云边端协同架构，从系统架构、智能算法、缺陷场景三方面构建 AI 智能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隔膜缺陷数据库，并运用自监督预训练、超轻量化模型、低对比度小缺陷识别等技术，显著提升缺陷分类准确性、识别精度与检测效率。提升隔膜“智造”水平，以新质生产力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以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绿色制造与精益管理为支撑，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动经营质量与全球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3、风险与对策

（一）锂电池隔膜业务受国家政策调控的风险

近年来，各国密集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值快速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若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上游锂电池隔膜行业以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积极投入研究开发隔膜新的应用，开拓其新的商业化应用市场；并同时投入资源布局新的产品项目以分散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良好的行业前景吸引了许多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大量资金投入导致产能迅速增加，当前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规律，持续技术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在产能、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精益管理、客户及市场等方面已形成了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降本增效，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强研发力度，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趋势开发新产品，特别是高附加值新产品，改善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并持续通过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形成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减少国内外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材料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体构建了战略采购体系并以规模采购方式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也将通过技术创新、工艺设备流程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少损耗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占比。

（四）在建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包括玉溪恩捷、美国恩捷等，资金需求量较大，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将会对后续生产经营及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继续利用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多元化融资方式，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力度，多样并举，保障项目建设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按期完成。

（五）技术失密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锂电池隔膜企业的发展需要领先的技术工艺、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因此稳定、高素质的科研、管理和销售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创新能力、业务稳步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不断完善人才的培养、激励、升迁和约束机制，但仍无法排除核心人员离开公司的可能。如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使得员工能够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价值，同时也使公司的利益与员工的利益深度捆绑。公司将继续加大核心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进一步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继续保持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六）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锂电池主要运用于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站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锂电池已经在体积比能量、质量比能量、质量比功率、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效率等方面优于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等传统二次电池，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虽然现在的电子产品和纯动力汽车电池的主流选择是锂电池，其他新兴电池如全固态电池等技术尚不成熟，距离商业化还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但如果未来全固态电池等新兴电池突破技术瓶颈、实现量产并完成商业化进程，则市场对于锂电池的需求将受到影响，处于产业链中的锂电池隔膜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和前瞻性技术储备研究能力，公司研发部门持续对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关注，并就隔膜技术发展组织课题讨论组，制定项目开发计划进行研发，积极研发其他功能膜新产品和新技术。此外，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厂商的战略合作，与客户深度合作共同开发产品，及时把握技术发展动向并顺应市场需求。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逐渐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出口销售额不断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采取了包括紧密关注汇率，及时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保障产品利润，加强成本控制，适当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

（八）国际经营和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国际经营和贸易环境受到全球经济形势波动、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而公司进行全球化布局是必由之路。国际竞争态势日益复杂，以欧美为代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本土制造业发展，如果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并完成全球化布局，则可能给公司市场占有率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在密切关注欧美地区的相关政策，同时仍将持续注重各业务体系产品的研发力度与技术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不断巩固强化自身在技术研发、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降本增效。还将继续加大国内及海外各地区的市场开拓，积极与全球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满足海外客户的本地化供应需求。

（九）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保证生产、质控、销售、管理等各经营环节的高效运转，建立有效的激励体系，通过公司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有效的激励体系吸引人才，并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对公司各层级员工和管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及培养等措施，为公司的发展输送人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3月11日	上海恩捷4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广发基金、红杉中国、申万菱信基金、君和资本等机构	固态电池的安全性、公司固态布局、固态电池应用场景等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3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23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通过网络平台参会的投资者	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4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06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通过网络平台参会的投资者	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5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5月19日	江苏恩捷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FIDELITYINTERNATIONAL、INVESCO GLOBAL、ALLIANZ GLOBALINVESTORS、JPMORGAN ASSETMANAGEMENT、SANDS CAPITALMANAGEMENT LLC、HIMALAYA CAPITALMANAGEMENT, LLC、ROTHSCHILD & COASSET MANAGEMENTEUROPE SCS、J.P.Morgan Chase & Co.等机构	公司介绍固态方面的布局和进展、全固态电解质的制备方式及性能指标等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5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6月25日	中建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西南证券、华泰柏瑞、嘉信基金等机构	公司在硫化物路线上专利布局、优势等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6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7月16日	湖南恩捷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柏瑞、摩根华鑫、申万菱信、中欧基金、中信资管、国泰基金、中金资管、长江证券、华创证券、国金证券等机构	公司硫化物固态电解质产能进展、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的作用等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7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7月17日	上海恩捷研究院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长江养老保险等机构	公司目前海外拓展进度、海外基地供应客户、海外市场拓展的竞争壁垒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7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8月01日	玉溪恩捷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鹏华基金、富国基金、中信保诚、中信资管、汇添富、国投招商、君和资本、中信证券、中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国金证券、银河证券、国联	固态电解质材料工艺流程、型号应用特点、路线方法等介绍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8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民生证券、兴业证券、财通证券、华福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等机构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通过网络平台参会的投资者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恩捷股份金桥新能源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平安资产、交银、汇丰晋信、国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等机构	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产品价格走势、固态电池材料布局进展等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 9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16 日	上海恩捷行政楼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Bernstein、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Munro Investment、Carrhae Capital LLP、Springs Capital (HongKong) Ltd 等机构	公司海外市场优势、行业下游需求、隔膜行业供需等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 9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恩捷股份金桥新能源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太平养老保险、兴证全球、海富通基金、永赢基金、德邦基金、国泰基金、汇华理财、朱雀基金、博裕资本、圆信永丰基金、聚鸣投资、西部利得基金、中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盛证券等机构	公司的超薄隔膜产品性能、固态材料的优势等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玉溪恩捷行政楼 2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华泰证券、美国普信、Point 72、中国东方国际资管、对称资本等机构	公司隔膜技术优势、行业供需、固态电池对隔膜影响等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 10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通过网络平台参会的投资者	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恩捷股份金桥新能源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中信保诚基金、鹏华基金、美银、瑞银、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等机构	隔膜行业竞争格局供需展望、公司订单情况等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 1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以及通过资本运作工具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公司将坚持系统性、科学性、规范性及常态化原则，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该方案围绕“聚焦主业，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巩固竞争优势，实现全球化布局”、“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完善信披，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行动举措。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坚持以锂电池隔离膜业务为核心，持续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同时加强新产品研发以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品市场占有率仍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销量及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在报告期内也推出了多款性能更优、安全性更高的隔离膜产品。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沟通的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组织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多种渠道，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运作的规范化与高效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ESG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0次股东会，16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所需的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商标、专利等。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玉溪市高新区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Paul Xiaoming Lee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2011年04月20日	2029年03月22日	128,443,138				128,443,138	
李晓华	男	64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2011年04月20日	2029年03月22日	68,766,089			11,983,790	80,749,879	股份购回
翟俊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07日	2029年03月22日	0				0	
向明	男	63	董事	离任	2023年08月07日	2026年03月23日	0				0	
马伟华	男	59	董事	离任	2021年11月22日	2026年03月23日	143,500			6,000	137,5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冯洁	男	62	董事	离任	2017年01月04日	2025年09月04日	82,000				82,000	
李哲	男	3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9年03月22日	0				0	
潘思明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3月24日	2029年03月22日	0				0	
张菁	女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3月24日	2029年03月22日	0				0	
康文婷	女	3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0年04月08日	2025年09月04日	0				0	
康文婷	女	3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04日	2029年03月22日	0				0	
禹雪	女	39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 事务代表	离任	2021年11月04日	2025年05月13日	242,400			57,600	184,80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禹雪	女	39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1月04日	2026年03月27日						
李见	男	48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9月30日	2025年04月28日	236,900		44,200	60,000	132,7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减持
白云飞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05月13日	2029年03月22日	0				0	
李湘林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5年04月28日	2029年03月22日					1,900	李湘林于2025年4月28日 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 本报告期末其所持股份系其 任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	--	--	--	--	--	197,914,027	0	44,200	12,107,390	209,731,91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原财务总监李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李见先生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禹雪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禹雪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董事长、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睿捷董事；2026 年 3 月 27 日，禹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原董事冯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冯洁先生仍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红塑总经理及销售部部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冯洁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9 月 04 日	个人原因
禹雪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工作调动
李见	财务总监	解聘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个人原因
康文婷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工作调动
白云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工作调动
李湘林	财务总监	聘任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1、Paul Xiaoming Lee，公司董事长，男，1958 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 1984 年至 1989 年任副所长，1992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 Inteplast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塑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现任红创包装董事长，上海恩捷董事长，红塔塑胶董事长，江西恩博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2、李晓华，公司副董事长，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2 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 至 1996 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红创包装董事，上海恩捷副董事长，江西恩博董事，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3、翟俊，公司董事，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汪星光，公司董事，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在 NEC 东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10 年至 2012 年任南通天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苏州捷力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部总监，纽米科技总经理，现任纽米科技董事长，苏州捷力董事兼经理、玉溪恩捷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白云飞，公司董事，男，1984 年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资产保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先后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康文婷，公司职工代表董事，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昆明星河温泉SPA度假酒店人事主管。2015年至2019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支持部及行政部主管。2020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4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7、李哲，公司独立董事，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财务处副处长。2023年1月起至今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潘思明，公司独立董事，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华晨汽车集团财务分析。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民生银行中小部贷后管理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菁，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东华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华大学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理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恩捷董事。2015年至2020年任力学学会等离子体科学与技术专委会主任委员。2018年至今任上海郎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 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期刊副主编。现任独立董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

1、李晓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红创包装董事，上海恩捷副董事长，江西恩博董事，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2、汪星光，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8年在 NEC 东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10年至2012年任南通天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5年5月，历任苏州捷力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部总监，纽米科技总经理，现任纽米科技董事长，苏州捷力董事兼经理、玉溪恩捷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白云飞，男，1984年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资产保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先后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李湘林，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21年4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国家和地区部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入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入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奥克斯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晓华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2月04日		否
翟俊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0月3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Paul Xiaoming Lee	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否
李晓华	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否
	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珠海市翰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否
	常熟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否
	JOT Automation Oy	总裁	2025 年 08 月 02 日		否
李哲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处副处长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是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1 月 16 日		是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7 月 14 日		是
翟俊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07 月 31 日		是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否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否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否
张菁	东华大学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9 年 01 月 30 日		是
	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是
潘思明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管理总监	2016 年 04 月 1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方案，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报酬是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行情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公司高管人员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所承担的具体岗位职责确定的。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独立董事报酬每季度或每月按标准准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其他人员报酬按各自考核结果按月或根据薪酬发放制度规定时间进行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Paul Xiaoming Lee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204.28	否
李晓华	男	64	董事	现任	175.27	否
马伟华	男	59	董事	离任	73.95	否
冯洁	男	62	董事	离任	16.6	否
向明	男	63	董事	离任	0	否
翟俊	男	52	董事	现任	0	否
李哲	男	3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潘思明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菁	女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康文婷	女	3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8.57	否
禹雪	女	39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86.8	否
李见	男	48	财务总监	离任	35.05	否
白云飞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0.86	否
李湘林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67	否
合计	--	--	--	--	904.0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形；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已完成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Paul Xiaoming Lee	16	16	0	0	0	否	10
李晓华	16	15	1	0	0	否	10
冯洁	11	11	0	0	0	否	8
马伟华	16	16	0	0	0	否	10
翟俊	16	1	15	0	0	否	10
向明	16	1	15	0	0	否	10
康文婷	5	5	0	0	0	否	10
李哲	16	0	16	0	0	否	10
潘思明	16	0	16	0	0	否	10
张菁	16	1	15	0	0	否	10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始终保持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董事义务。在公司战略规划、项目建设、利润分配、可转债赎回、并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等重要事项上，董事会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并积极发表专业审议意见。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召开专门会议等方式，对重大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并实地调研公司经营情况，与管理层及其他董事深入交流，就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监督与咨询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康文婷、李哲、潘思明	1	2025年12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哲、向明、潘思明	9	2025年04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08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12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一致通过	无	无

				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哲、Paul Xiaoming Lee、张菁	4	2025年04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05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07月01日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潘思明、康文婷、张菁	2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05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	李晓华、张菁、翟俊	2	2025年02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ESG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是 否，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22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6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5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869
销售人员	146
技术人员	514
财务人员	121
行政人员	1,014
合计	10,6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18
硕士	251
本科	1,353
专科	2,589
中专及以下	6,453
合计	10,664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针对员工薪酬、福利待遇、绩效考核等方面制定了详细制度，建立了宽幅“分级阶梯式”新工资架构体系，并实行两级工资分配方法。同时，公司将工资、奖金与厂龄、产量、成本、岗位定员、设备维护等挂钩，建立合理的评价机制，通过内部薪酬结构多元化等措施提高员工积极性，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有利于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使公司在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力。公司积极探索并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未来将根据公司的业绩情况、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适当调整薪酬制度。

3、培训计划

2025 年，公司不断引进优秀人才，积极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的培训体系，提升人员的业务发展能力。公司培训场次记录共计 9,888 场，其中企业内训共计 7,073 场，外训 2,815 场；培训累计课时约 15 万小时；累计受训人次约 17 万人次。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风险管理培训、质量安全管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产品知识培训、反舞弊培训、通用管理类培训、上岗证取证培训、安全培训、储备人才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38,69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2,772,375.00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也相应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号）。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本款（四）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经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 亿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其他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p>锂电池隔膜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需统筹资金安排以应对行业波动、保障经营稳定。当前公司正处于全球化布局关键阶段，产能建设、研发创新及设备升级均需持续资金投入，且本年度刚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规模有限，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留存，主要用于产能布局、技术研发、数字化转型及营运资金补充，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p> <p>为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将与本年度报告一起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p>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锂电池隔膜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需统筹资金安排以应对行业波动、保障经营稳定。当前公司正处于全球化布局关键阶段，产能建设、研发创新及设备升级均需持续资金投入，且本年度刚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规模有限，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留存，主要用于产能布局、技术研发、数字化转型及营运资金补充，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p>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实施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号）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在内网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号）。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号）。

2、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号）、《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号）、《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号）。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向 8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5,437 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号）。

3、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号）、《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号）、《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 号）。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向 8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5,437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号）。

4、2023 年 6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90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3,477 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号）、《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号）。

2023年7月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3,477份。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号）。

5、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76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8,537股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号）。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号），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8,537股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88,63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6、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截止第一个行权期届满，7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584,59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

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84,59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100名已离职或降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6,541股予以回购注销，对103名已离职或降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52,320份予以注销；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同意对6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858股予以回购注销，对6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2,513份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进行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号）、《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14,83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32,39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3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638股予以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638份予以注销。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4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8,638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8,63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197 股予以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877 份予以注销。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号）、《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4,877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7,19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同意对 6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0,036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对 6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29,019 份予以注销。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号）、《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29,019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30,03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号）；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号）。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号）。

2、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号）、《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号）、《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 号）。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4,316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号）。

3、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7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 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0,7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00 股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号），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5,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9,882 股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689,88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6、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1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0,946 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同意对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1,400 股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22,34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动，公司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同意对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240 股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88,2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马伟华	董事	0	0	0	0		0		30,000	0	0	24.59	24,000
禹雪	副总经理	12,000	0	0	0		0		72,000	0	0	24.59	14,400
李见	财务总监（离任）	0	0	0	0		0		60,000	0	0	24.59	0
合计	--	12,000	0	0	0	--	0	--	162,000	0	0	--	38,400
备注（如有）	<p>（1）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马伟华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6,000 股于报告期内被回购注销，截至报告期末，马伟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价格为 24.59 元/股。</p> <p>（2）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及职务变动，禹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7,600 股于报告期内被回购注销，截至报告期末，禹雪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价格为 24.59 元/股。</p> <p>（3）李见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价格为 24.59 元/股。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及离职，李见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于报告期内被回购注销。</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整体经营业绩挂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薪酬方案，并依规提请审议。同时，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制定相关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方面，公司的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另一方面，公司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根据关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最终结合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可行权的期权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资金、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重大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	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重大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总资产 0.25%、<营业收入 0.5%;重要缺陷:≥总资产 0.25%且<总资产 1%、≥营业收入 0.5%且<营业收入 1.5%;重大缺陷:≥总资产 1%、≥营业收入 1.5%。	一般缺陷:<总资产 0.25%、<营业收入 0.5%;重要缺陷:≥总资产 0.25%且<总资产 1%、≥营业收入 0.5%且<营业收入 1.5%;重大缺陷:≥总资产 1%、≥营业收入 1.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恩捷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6]0011000064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7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海）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2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3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西）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pilouxiangqing?id=1243953665132343296
4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gdec.gd.gov.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5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overview

6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重庆） http://183.66.66.47:10001/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00115MA61C9JG0H&uniqueCode=541a39dac7a44d25&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7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重庆） http://183.66.66.47:10001/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00115699296852F&uniqueCode=595ee1ee4f758e81&date=2025&type=true&isSearch=tru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无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通过开展多项公益活动，务实参与乡村建设，以善意连接城乡，为乡村振兴持续贡献涓滴之力。为乡村劳动者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是巩固脱贫成果，激活县域发展动能、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途径。我们积极开展对口帮扶招工，截至报告期末，我们共招聘 149 名户籍所在地为前国家级贫困县的员工（云南基地 60 人；湖北基地 48 人；江西基地 5 人；重庆基地 36 人），为公司带来多元劳动力的同时也巩固了脱贫成果、增强县域内生动力，实现企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的有效结合。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恩捷股份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恩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恩捷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	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7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时向恩捷股份提供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恩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恩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交易对方	合法合规的承诺	1、高翔曾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顺灏股份）财务总监，由于顺灏股份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定，2016年7月27日，上海证监局依法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作出警告并处罚款（高翔被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交易对方符合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3、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潜在的针对本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交易对方	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1、交易对方依法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对上海恩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恩捷合法续存的情况。2、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交易对方所持上海恩捷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交易对方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恩捷股份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恩捷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恩捷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恩捷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恩捷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恩捷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恩捷股份利益的情形，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恩捷股份造成的损失向恩捷股份进行赔偿。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恩捷股份、上海恩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以外的名义为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恩捷股份所有，并需赔偿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恩捷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恩捷股份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恩捷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恩捷股份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恩捷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晓明家族	关于历史上存在行政处罚的		上海恩捷曾存在消防、水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执行或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关于2015年1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上海	2017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	恩捷三个二氯甲烷储罐的责令限期整改事宜，上海恩捷已完成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后的安全验收。若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对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的消防、水务或上述三个二氯甲烷储罐等问题作出行政处罚，本承诺人承诺将在实际处罚或损失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对上海恩捷或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对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李晓华	关于上海恩捷出资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虽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证件，但未改变国籍，本人仍为中国国籍；本人对上海恩捷的各项出资均来自本人境内收入，不涉及以外汇或境外资产出资的情形。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原名称为：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关于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本企业为上海恩捷的员工持股平台，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	不竞争承诺	在上海恩捷任职期间或上海恩捷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恩捷股份及上海恩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恩捷股份及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恩捷股份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恩捷股份，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恩捷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恩捷股份有权要求违约方就恩捷股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5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	兼业禁止承诺	在上海恩捷任职期限内，未经恩捷股份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恩捷股份所有。	2017年05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Jerry Yang Li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 10,416,022 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 1,795.50 万元出资额，即继承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655,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是王毓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之一，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所获取的，因此，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人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本次重组前，上海恩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海恩捷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8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Jerry Yang Li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 10,416,022 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 1,795.50 万元出资额，即继承	2018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655,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是王毓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之一，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所获取的，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Jerry Yang Li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 10,416,022 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 1,795.50 万元出资额，即继承后，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655,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是王毓华女士作为交易对方之一，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所获取的，因此，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一、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上市公司、上海恩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所受到的一切损失。</p>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一）公司承诺：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p>	2016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合益投资及本家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p>（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合益投资及本家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 3 年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合益投资及本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0%。4、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5、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计划减持完全部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具体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拟定。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 年 09 月 14 日	持股期间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p>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许铭（已辞任）、马伟华、王晓璐（已辞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p>	2016 年 09 月 14 日	持股且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承诺。			
公司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没有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股价稳定的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4、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而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6个月；（3）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做出了相应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公司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分红及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李晓明家族、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4、除对公司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12年11月10日	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Jerry Yang Li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 10,416,022 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 1,795.50 万元出资额。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	2018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半年；（3）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Jerry Yang Li	关于避免与恩捷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4、除对公司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8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Jerry Yang Li	减持意向的承诺	<p>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 10,416,022 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 1,795.50 万元出资额，就本人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三年后，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5、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2018年10月25日	持有期间	尚在履行期间，严格履行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 归公司所有; (2)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 归公司所有;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Jerry Yang Li	关于避免对恩捷股份资金占用的承诺		(1)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2)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3)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 也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包括: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 c、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 d、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 如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由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Sherry Lee	减持意向的承诺		由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 本人作为继承人之一根据其《遗嘱》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 15,624,033 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 904.50 万元出资额。继承前, 本人已持有公司 27,593,884 股股份, 其中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股份数为 15,997,000 股,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股权获得的公司股份 11,596,884 股。继承后, 本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5,503,80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2%。就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 现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持有公司的股份, 遵守股份锁定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满三年后, 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并在六个月内完成, 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 归公司所有; (2)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 归公司所有; (4) 如果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持股期间	尚在履行期间, 严格履行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9年05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承诺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9年05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恩捷股份全体董事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09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恩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03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	2021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期间，将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介机构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上市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上市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2、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3、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	关于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2、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本说明自上市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2、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3、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		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条规定 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全体 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保密措施 以及保密制度 的说明	1、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承诺方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2、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本说明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12 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全体 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 期间股份减持 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若承诺方的减持承诺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承诺方承诺将对上述减持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025年12 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全体 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得以切实 履行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承诺方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方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方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12 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 息真实、准 确、完整的承 诺函	1、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	2025年12 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2、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3、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承诺方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2、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本说明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若承诺方的减持承诺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承诺方承诺将对上述减持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行动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01月24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履行完毕
	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01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02月02日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严格履行
	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年02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	违规减持承诺购回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恩捷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归恩捷股份所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07月23日	购回期限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减少 1 户，其中：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为 HONGCHUANG PACKAGING MALAYSIA SDN. BHD、玉溪恩捷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报告期内投资新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文军、段立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康文军、段立伟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大华会所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聘请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合计为 14,054.37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案总金额为 10,835.48 万元，作为被告涉案总金额为 3,218.8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案件尚未结案的涉案总金额为 6,827.67 万元，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其他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代付；部分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号）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合益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及权益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股份。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对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合益投资、合力投资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
合力投资	其他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和监管函主要涉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开展整改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号）。公司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曾任其副董事长、董事。2025年12月，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也不再担任其任何职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添加剂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	3,043.28	56.76%	2,000万元-3,500万元	否	电汇或承兑汇票	—	2025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原料		--	912.96	2.26%	1,000万元-2,000万元	否	电汇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塑料制品		--	4,178.33	33.89%	5,000万元-8,000万元	否	电汇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租赁厂房		--	10	5.43%	2.4万元	否	电汇	—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租赁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	0.33	0.18%	0.33万元	否	电汇	—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租赁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	0.24	0.14%	0.24万元	否	电汇	—			
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备件	采购设备及备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	32,631.52	7.31%	不超过60,880.05万元	否	电汇或承兑汇票	—			
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	13,308.07	8.00%	不超过23,500万元	否	电汇或承兑汇票	—			
		向关联人销售包装材料等	销售包装材料		--	7.5	0.02%	不超过18万元	否	电汇或承兑汇票	—			
合计				--	--	54,092.22	--	不超过97,901.0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金额没有超过按类别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是 否，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红塔塑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00	2024 年 6 月 1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限期	否	否
红塔塑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900	2023 年 7 月 7 日	3,184.2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红塔塑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00	2024 年 1 月 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红塔塑胶	2024年12月31日	5,000	2025年1月27日	2,264.1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红塔塑胶	2024年12月31日	5,000	2025年3月10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红塔塑胶	2024年12月31日	6,000	2025年4月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四年	否	否
红塔塑胶	2024年12月31日	10,000	2025年4月8日	2,123.9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红塔塑胶	2024年12月31日	6,000	2025年7月25日	5,413.48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红塔塑胶	2024年12月31日	5,000	2025年11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红塔塑胶	2024年12月31日	4,100	2025年12月2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6,600	2024年6月1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限期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6,000	2023年9月22日	1,515.2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9,000	2024年1月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2,000	2024年1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10,000	2024年12月26日	9,978.3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16,200	2025年3月25日	4,879.4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15,000	2025年4月24日	2,152.4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5,000	2025年5月9日	2,496.1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10,000	2025年3月20日	4,882.7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红创包装	2024年12月31日	5,000	2025年11月18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成都红塑	2024年12月31日	1,000	2025年4月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四年	否	否
成都红塑	2024年12月31日	7,500	2025年5月20日	218.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85,600	2020年9月28日	36,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七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66,000	2022年2月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4,000	2022年6月5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4,622.59	2022年6月1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30,000	2022年8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上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苏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39,224.90	2020年11月3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120,000	2023年8月1日	52,892.5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1,308.40	2024年4月1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1,358.49	2024年6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限期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90,000	2025年2月25日	8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5,000	2025年3月11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0,000	2025年5月8日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5,000	2025年6月12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限期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62,500	2025年7月30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19,600	2025年8月14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50,000	2025年8月28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0,900	2025年9月9日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10,000	2025年9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四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0,000	2025年9月12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0,000	2025年11月5日	1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54,600	2025年11月14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50,000	2025年12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15,000	2023年5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2,000	2023年12月1日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四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3,200	2024年3月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7,096.70	2024年4月1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35,682	2024年7月3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限期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7,000	2025年1月3日	19,410.0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40,000	2025年4月17日	17,5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30,000	2025年5月8日	1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0,000	2024年4月12日	3,058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0,000	2024年8月19日	5,52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0,000	2025年7月9日	6,867.12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30,000	2025年7月16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44,200	2025年10月23日	26,845.99	连带责任保证	十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2,000	2025年12月22日	18,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珠海恩捷	2024年12月31日	20,000	2025年12月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无锡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6,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8,581.29	连带责任保证	九年	否	否
无锡恩捷、江西通瑞、苏州捷力、重庆恩捷、江西睿捷、江苏恩捷、江苏睿捷、江西恩博、湖北恩捷、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四年	否	否
无锡恩捷、江西通瑞、苏州捷力、重庆恩捷、江西睿捷、江苏恩捷、江苏睿捷、江西恩博、湖北恩捷、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恩捷、厦门恩捷、江西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	2024 年 3 月 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无锡恩捷、江西通瑞、苏州捷力、重庆恩捷、江西睿捷、江苏恩捷、江苏睿捷、江西恩博、湖北恩捷、玉溪恩捷、厦门恩捷、江西恩捷、安徽红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	2024 年 4 月 1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无锡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无锡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2024 年 9 月 2 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无锡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5 年 3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无锡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	6,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通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24,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江西通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4,8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江西通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9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江西通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56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江西通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5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通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5 年 2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通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000	2025 年 3 月 27 日	22,999.2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通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通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通瑞、江西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四年	否	否
苏州捷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	9,349.79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苏州捷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00	2022 年 3 月 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苏州捷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000	2024 年 1 月 9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苏州捷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00	2024 年 3 月 5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苏州捷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9,983.7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苏州捷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苏州捷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苏州捷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5 年 9 月 23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苏州捷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重庆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59,103.35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重庆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4 年 2 月 23 日	9,8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重庆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00	2025 年 8 月 26 日	6,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重庆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00	2025 年 9 月 2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重庆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睿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000	2023 年 4 月 12 日	29,250	连带责任保证	七年	否	否
江苏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7,495.05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江苏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2025 年 2 月 8 日	24,8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苏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苏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恩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350	2024 年 4 月 28 日	83,250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湖北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5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湖北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5,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96,595.47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湖北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2025 年 3 月 17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玉溪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玉溪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000	2024 年 4 月 1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玉溪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2024 年 7 月 16 日	46,400	连带责任保证	十年	否	否
玉溪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0,000	2025 年 3 月 4 日	85,289.57	连带责任保证	九年	否	否
玉溪恩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845	连带责任保证	四年	否	否
纽米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24 年 8 月 13 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纽米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上海恩尔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2025 年 2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恩尔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2025 年 3 月 1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上海恩尔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上海恩尔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安徽红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0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17,742.3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安徽红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	2025 年 5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安徽红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00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安徽红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60.01	2024 年 2 月 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限期	否	否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643.90	2024 年 4 月 1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限期	否	否
捷辰包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	2025 年 1 月 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捷辰包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2025 年 5 月 28 日	9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929,343.3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55,648.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929,343.3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78,717.0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SEMCORP Hungary KFT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6.62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苏睿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	17,020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70,656.6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7,0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70,656.6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7,02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72,668.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95,737.05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330,37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558,866.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558,866.1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6,072.48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恩捷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	2025年01月13日	市场价格	北京卫蓝新能源将其自身需求材料的 80% 采购份额定向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采购用于半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用于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及电解质膜。自 2025 年至 2030 年，北京卫蓝新能源将向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预计下达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订单总计不少于 3 亿平方米，预计下达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订单总计不少于 100 吨，具体以实际的采购订单为准。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5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号）
上海恩捷	LG Energy Solution,Ltd.	锂电池隔离膜	2025年01月21日	市场价格	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全球战略合作，LGES 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在全球市场向上海恩捷（含其控制的关联公司）采购约 35.5 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号）
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	美国某知名汽车公司	锂电池隔离膜	2025年04月02日	市场价格	本次合作客户预计 2026 年至 2030 年向美国恩捷（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约 9.73 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5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供应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号）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首次公开发行	2016年09月14日	78,376.68	74,776.7	787.93	66,534.98	88.98%	0	10,588.68	14.16%	9,698.01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698.01
202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2月28日	160,000	158,612.26	0	158,612.26	1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2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09月04日	500,000	498,250.46	0	503,663.58	101.09%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06月20日	750,000	745,354.61	32,070.62	750,418.94	100.68%	28,430.24	28,430.24	3.81%	0.35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	1,488,376.68	1,476,994.03	32,858.55	1,479,229.76	100.15%	28,430.24	39,018.92	2.64%	9,698.36	--	9,698.0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 3,348.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配售 334.8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3,013.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41 元/股。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599.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776.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6]第 0008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665.91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4562 号”鉴证报告。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067,736.89 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288,006.85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728,775.11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 IPO 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实施。2023 年度，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投入使用。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472,295.56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17,999.66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7,879,274.34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6,980,139.0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4,562,944.70 元）。

二、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33,962.26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443,396.23 元后，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1,586,122,641.5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586,122,641.51 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68.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150,943.4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344,470.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2,504,554.4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4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54,221,260.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99,307,646.21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37,743,136.15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5,363,757.3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四、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421,4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7.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973.6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6,453,872.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546,101.0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998,086,272.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2,546,795,768.34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8,601,104.38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320,706,232.5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36.68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09月14日	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414.7	28,414.7	0	28,414.7	100.00%	2019年08月15日	12,179.31	49,552.17	是	否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684.57	3,617.5	0	3,617.5	100.00%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4,993.17	1,471.56	0	1,471.56	10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684.26	10,684.26	0	10,684.26	100.00%				不适用	否
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2月28日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58,612.26	58,612.26	0	58,612.26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1,724.09	154,517.75	否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	2020年09月30日	-22,671.91	55,552.17	否	否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09月04日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8,250.46	148,250.46	0	149,909.24	101.12%	2022年07月31日	19,906.36	124,093.62	否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生产建设	否	200,000	200,000	0	203,754.33	101.88%	2022年10月31日	-37,224.95	10,606.8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¹	2023年06月20日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41,010	41,010	0	41,010	100.00%	2022年07月31日	-50.93	18,460.94	否	否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否	140,630	140,630	0	140,630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110.65	12,135.79	否	否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160	35,160	0	35,160	100.00%	2023年11月30日	7,371.81	39,521.44	否	否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1,250	281,250	2,147.02	284,820.96	101.27%	2024年12月31日	-5,952.66	-13,105.37	否	否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6,170	47,739.76	0	47,739.76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6,410.31	-10,170.06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71,134.61	171,134.61	0	171,134.61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76,994.03	1,437,975.11	2,147.02	1,446,959.18	--	--	-21,239.84	441,165.2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476,994.03	1,437,975.11	2,147.02	1,446,959.18	--	--	-21,239.84	441,165.2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预计效益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且产能完全释放后的年度利润，“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于报告期内全部建成投产，截至报告期末产能尚在爬坡阶段。“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已达产，但因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锂电池隔膜产品价格和毛利较立项时大幅下降，导致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p> <p>因近年来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价格下行，经公司审慎考虑，如现阶段继续实施“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需调整项目投资策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报告期内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再行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1、“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2016年下游烟草生产企业对特种纸产品的采购模式由卷烟生产企业分配特种纸采购数量调整为由烟标印刷企业以集中招标或商业谈判的自主采购模式，卷烟配套生产企业可自行以招标方式或公开市场询价议价的商业谈判方式，将议价范围从区域扩大至全国，打破了原先的竞争格局固定份额和区域，特种纸生产企业纷纷采取积极的竞争策略例如降价等方式抢夺订单，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因上述行业政策调整导致特种纸行业形成了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急速下降，“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可能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公司2019年终止实施“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针对上市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的研发需求，随着公司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新增锂电池隔膜业务，该技术难度甚高，锂电池制造对隔膜材料产品的特性，特别是一致性要求极高，对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匀性也都有很高的要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分散在各个下属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确保公司研发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p> <p>1、募集资金自2023年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但近年来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价格下行，经公司审慎考虑，如现阶段继续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需调整项目投资策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报告期内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发展情况，再行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上述拟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	不适用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0,588.68 万元及相应银行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向上海恩捷租赁其厂区内的实验楼，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p> <p>由于公司拟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设立新能源上海管理总部、恩捷研究院等公司管理机构，同时，为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保障“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高效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851 弄”作为“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0,588.68 万元及相应银行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p>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0,588.68 万元及相应银行利息收入用于新募投项目“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p> <p>本期发生：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新增“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851 弄”作为“恩捷股份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665.91 万元。其中：“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9,793.57 万元；“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421.3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450.96 万元。</p> <p>二、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69,798.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58,612.26 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其中：“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先期投入资金为 59,688.86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 58,612.26 万元；“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10,109.59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p> <p>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22.13 万元。其中：“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5,716.93 万元；“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先期投入资金 9,705.20 万元。</p> <p>四、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p>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017,576,500.58 元，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998,086,272.07 元，其中：“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先期投入资金为 411,491,379.33 元，置换募集资金</p>

	410,100,000.00 元；“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先期投入资金为 1,409,367,607.63 元，置换募集资金 1,406,300,000.00 元；“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为 1,421,550,504.48 元，置换募集资金 1,421,550,504.48 元；“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为 408,535,767.59 元，置换募集资金 408,535,767.59 元；“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为 366,631,241.55 元，置换募集资金 351,6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因近年来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价格下行，公司需调整项目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报告期内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28,430.24 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指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和监管函主要涉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开展整改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号）。公司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注：1 本次发行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款项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项目累计效益自被置换资金投入年度起计算。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1、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88.68	787.93	2,346.96	22.1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28,430.24	29,923.6	29,923.6	105.25%		-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9,018.92	30,711.53	32,270.5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关于“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 2016 年下游烟草生产企业对特种纸产品的采购模式由卷烟生产企业分配特种纸采购数量，调整为由烟标印刷企业以集中招标或商业谈判的自主采购模式，卷烟配套生产企业可自行以招标方式或公开市场询价议价的商业谈判方式，将议价范围从区域扩大至全国，打破了原先的竞争格局固定份额和区域，特种纸生产企业纷纷采取积极的竞争策略例如降价等方式抢夺订单，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因上述行业政策调整导致特种纸行业形成了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急速下降，“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可能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针对上市前的主营业务范围的研发需求，随着公司 201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新增锂电池隔膜业务，该技术业务难度甚高，锂电池制造对隔膜材料产品的特性，特别是一致性要求极高，对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一性也都有很高的要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目前分散在各个下属子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确保公司研发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号）。</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新增一个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号）。</p> <p>2、关于“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p> <p>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但近年来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价格下行，经公司审慎考虑，如现阶段继续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需调整项目投资策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再行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号）。</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近年来锂电池隔膜市场变化，设备更新迭代快，公司在该项目实验设备购置等研发活动上较为审慎，同时实施主体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前期工商注册进度不及预期。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在项目实施主体工商手续完成前，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所花费等主要使用自有资金。</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截至目前，“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已完成并于 2023 年投入使用，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同时基于相关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经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精准投入，避免因进度压缩导致非必要支出，公司决定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恩捷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条例的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恩捷转债”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号）。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2.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号）。

2、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协调统一及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上述《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和《舆情管理制度》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的议案》，在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品种由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调整为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号）、《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号）。

4、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

准）、保险期限为 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号）。

5、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一个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851 弄”；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号）、《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号）、《关于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号）。

6、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同时增设职工董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号）、《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7 号）。

7、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康文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冯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冯洁先生仍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销售部部长。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补选康文婷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号）、《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 号）。

8、2025 年 10 月 9 日，“恩捷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当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恩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为“恩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恩捷转债”停止转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恩捷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部赎回未转股的“恩捷转债”24,163 张，赎回价格为 101.4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 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共计支付赎回款 2,451,094.72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行的“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恩捷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6 号）、《关于“恩捷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7 号）。

9、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郅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号、2026-014 号、2026-029 号、2026-046 号）。

10、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

为“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Group) Co.,Ltd.”，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1 号）、《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号）、《关于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1 号）。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人民币 27,076,059.55 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号）。

2、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纽米科技因承诺事项履约进展披露不及时、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1 号），重庆证监局同时对纽米科技相关责任人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纽米科技及相关责任人员被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全力对纽米科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详见纽米科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号）。

3、纽米科技因其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纽米科技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纽米科技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停牌。纽米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并向纽米科技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5100004 的《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纽米科技终止挂牌事项尚未完成。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167,328.00	15.87%				5,418,571.00	5,418,571	159,585,899	16.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7,787,226.00	5.95%				5,430,240.00	5,430,240	63,217,466	6.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787,226.00	5.95%				5,430,240.00	5,430,240	63,217,466	6.44%
4、外资持股	96,380,102.00	9.92%				-11,669.00	-11,669	96,368,433	9.8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96,380,102.00	9.92%				-11,669.00	-11,669	96,368,433	9.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111,828.00	84.13%				5,522,410.00	5,522,410	822,634,238	83.75%
1、人民币普通股	817,111,828.00	84.13%				5,522,410.00	5,522,410	822,634,238	8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1,279,156.00	100.00%				10,940,981.00	10,940,981	982,220,137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恩捷转债”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10月30日为转股期，报告期内，“恩捷转债”共转股14,072,680股，截至报告期末，“恩捷转债”累计转股31,705,156股。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5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835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35,83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对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036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8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330,0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2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

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5,482 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1,735,48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30,346 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1,030,34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4、高管锁定股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恩捷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

2、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报告期内，“恩捷转债”共转股 14,072,680 股，截至报告期末，“恩捷转债”累计转股 31,705,156 股。

2、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公司已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71,317 股按照回购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完成回购注销，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第 100Z0006 号《验资报告》。2025 年 3 月 21 日，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并完成办理。

（2）公司已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0,036 股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0,346 股，按照回购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完成回购注销，并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第 100Z0038 号《验资报告》。2025 年 8 月 1 日，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并完成办理。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恩捷转债”转股 14,072,680 股，公司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影响为 0.08 元/股；

②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1,699 股，对公司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约为 0.01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Paul Xiaoming Lec	96,332,352	1		96,332,353	高管锁定股	作为董事，每年可解锁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李晓华	52,034,039	8,528,370		60,562,409	高管锁定股	作为董事及总经理，每年可解锁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冯洁	61,500	20,500		82,000	高管锁定股	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辞任董事职务，辞任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票，至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止，每年可解锁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马伟华	115,125		13,500	101,625	①高管锁定股；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①作为董事，每年可解锁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②持有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报告期内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其所持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寿春燕	450		450	0	高管锁定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其辞职时间已超过六个月，且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可以一次全部转让。
张涛	23,100	7,700		30,800	高管锁定股	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卸任监事职务，卸任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票，至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止，每年可解锁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李兵	16,800	6,224		23,024	高管锁定股	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卸任监事职务，卸任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票，至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止，每年可解锁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李湘林	0	1,425		1,425	高管锁定股	作为财务总监，每年可解锁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禹雪	193,800		63,600	130,200	①高管锁定股；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①作为副总经理，每年可解锁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②持有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报告期内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其所持全部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 股由公

						司回购注销；③持有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因报告期内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及其职务调整，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45,6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李见	192,675		60,000	132,675	①高管锁定股；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①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辞任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票，至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止，每年可解锁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②持有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因其辞任后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所持全部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非董高）	353,871		353,871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持有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报告期内 353,871 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及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被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非董监高）	4,843,616		2,654,228	2,189,3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持有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报告期内 2,654,228 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被回购注销。
合计	154,167,328	8,564,220	3,145,649	159,585,89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971,279,1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54,167,32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817,111,828 股），资产负债率为 44.48%。报告期内，“恩捷转债”转股 14,072,680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65,871 股，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满足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765,828 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982,220,13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59,585,89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822,634,238 股），资产负债率为 44.17%。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3.08%	128,443,138	0	96,332,353	32,110,785	质押	65,000,00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119,449,535	0	0	119,449,535	质押	76,960,600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8.22%	80,749,879	11,983,790	60,562,409	20,187,470	质押	40,970,000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7.26%	71,298,709	0	0	71,298,70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7%	40,984,924	14,949,869	0	40,984,924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20,552,267	-6,459,913	0	20,552,267	不适用	0
JERRY YANG LI	境外自然人	1.50%	14,735,754	0	0	14,735,754	质押	14,735,754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24%	12,175,707	0	0	12,175,707	不适用	0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1,767,995	-4,233,018	0	11,767,995	不适用	0
黄蜀华	境内自然人	0.73%	7,150,000	594,155	0	7,15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投资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5,421,412 股，该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其中，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3,416,856 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情况见上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JERRY YANG LI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合益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人民币普通股	119,449,535					
SHERRY LEE	71,298,709	人民币普通股	71,298,7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984,924	人民币普通股	40,984,924					
PAUL XIAOMING LEE	32,1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32,110,7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2,267	人民币普通股	20,552,267					
李晓华	20,187,470	人民币普通股	20,187,47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人民币普通股	14,735,754					
张勇	12,175,70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5,707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1,767,995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995					
黄蜀华	7,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JERRY YANG LI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合益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Paul Xiaoming Lee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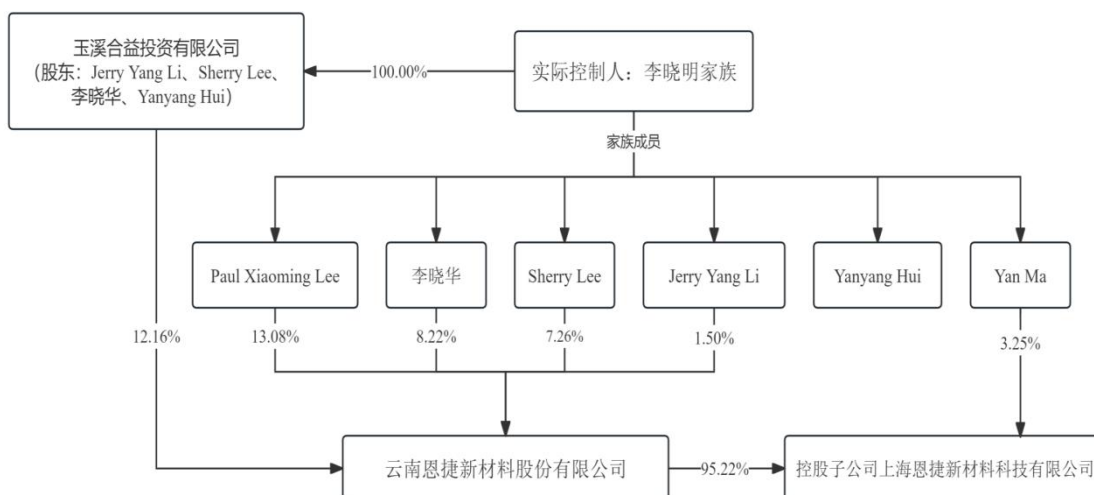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境内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Paul Xiaoming Lee	本人	美国	是
Yan Ma	本人	美国	是
Sherry Lee	本人	美国	是
李晓华	本人	中国	是
Yanyang Hui	本人	美国	是
Jerry Yang Li	本人	美国	是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aul Xiaoming Lee 任公司董事长，李晓华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Yan Ma、Yanyang Hui、Sherry Lee、Jerry Yang Li 在公司均无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李晓华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5年10月9日，“恩捷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当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5年10月27日为“恩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为“恩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0月31日起“恩捷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10月31日为“恩捷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部赎回未转股的“恩捷转债”24,163张，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共计支付赎回款2,451,094.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发行的“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恩捷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恩捷转债	452,910,900.00	450,494,600.00	2,416,300.00	0.00	0.00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恩捷转债	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16,000,000	1,600,000,000.00	1,597,580,700.00	31,705,156	3.94%	0.00	0.00%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恩捷转债	2020年05月21日	64.49	2020年05月15日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恩捷转债	2020年09月04日	65.09	2020年09月03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	
恩捷转债	2021年04月30日	64.92	2021年04月23日	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恩捷转债	2022年05月16日	64.62	2022年05月10日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恩捷转债	2023年06月20日	66.64	2023年06月19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	
恩捷转债	2023年08月21日	66.46	2023年08月15日	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恩捷转债	2023年09月21日	66.26	2023年09月15日	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恩捷转债	2024年06月03日	64.73	2024年05月28日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恩捷转债	2024年11月06日	64.92	2024年11月06日	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	
恩捷转债	2025年02月11日	32.00	2025年02月11日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触发“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	
恩捷转债	2025年03月24日	32.01	2025年03月22日	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71,317股的回购注销。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公司负债情况：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等相关指标及同比变化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公司资信变化情况：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00053，新世纪跟踪（2021）100043，新世纪跟踪（2022）100280，新世纪跟踪（2023）100005，新世纪跟踪（2024）100211，新世纪跟踪（2025）100099，公司资信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恩捷转债”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跟踪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鉴于“恩捷转债”已全部赎回，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新世纪评级业务相关制度，新世纪评级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终止对恩捷股份及其发行的“恩捷转债”的信用评级，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新世纪评级关于终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恩捷转债”信用评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541	1.0132	4.04%
资产负债率	44.17%	44.48%	-0.31%
速动比率	0.8466	0.6951	21.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80.24	-61,329.8	118.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55%	6.23%	7.32%
利息保障倍数	1.98	-1.27	255.9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47	3.77	18.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1	3.37	119.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6]001100424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文军、段立伟

审计报告正文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恩捷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恩捷股份，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事项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3. 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一）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注释 4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5 年度恩捷股份营业收入 1,363,272.71 万元，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另外，根据行业惯例，恩捷股份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生产，依据约定的交付方式交予客户，并取得客户关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证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确认时间延后于产品发出，且交付时点及交付单据确认均取决于客户，故销售收入是否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认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了重大业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恩捷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结合恩捷股份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我们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及基本情况，识别是否为关联方并对主要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等进行函证；

(5) 从销售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交运单等单据并关注交付时间，核对收入确认时点；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对收入的确认执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检查程序；

(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十三）应收账款和附注五、注释 3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恩捷股份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54,503.34 万元，坏账准备 13,349.65 万元，净值 741,153.6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为 15.20%。

管理层基于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获取的担保、应收账款的账龄、交易对方的信用等级和历史还款记录进行评估，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日常管理、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了相应的穿行测试；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做出的评估的依据，分析其是否合理；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迁徙率影响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三) 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存货和附注五、注释 7. 存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900,946,544.50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21,264,583.33 元，账面净值为 2,279,681,961.17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为 4.68%。

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须考虑存货的实际状况、库龄、市场价值或同类存货的市场价值并合理估计实现销售所需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上均需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故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测试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实施存货监盘，针对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存货，对其期末存货数量进行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3) 获取存货库龄表、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等，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复核测算，将管理层用于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预计的销售价格与实际售价进行比对，同时考虑市场供求和行业趋势的可能影响；对于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与历史情况进行比对，以评估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

(5) 评估管理层对存货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恩捷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恩捷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恩捷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恩捷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恩捷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恩捷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恩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恩捷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恩捷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444,845.80	2,574,141,019.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4,206,557.87	370,653,110.87
应收账款	7,411,536,913.76	6,102,048,232.51
应收款项融资	1,213,767,926.87	408,092,531.80
预付款项	161,187,270.70	160,423,760.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87,776.97	28,221,493.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7,85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79,681,961.17	2,963,026,794.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345,618.06	215,940,873.29
其他流动资产	513,955,313.47	1,001,879,072.11
流动资产合计	15,279,114,184.67	13,824,426,88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57,531.97	
长期股权投资	14,100,15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00,000.00	7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439,623.86	9,051,579.82
固定资产	28,257,962,277.25	22,928,507,627.21
在建工程	1,530,563,029.64	5,863,245,02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1,651.57	1,752,245.09
无形资产	1,129,342,622.28	1,130,776,649.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19,105,553.36	519,105,553.36
长期待摊费用	3,752.82	1,280,99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230,519.38	632,495,68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435,841.33	2,210,995,25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8,122,560.70	33,375,210,611.36
资产总计	48,747,236,745.37	47,199,637,50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3,611,937.50	8,136,897,96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6,213,912.36	514,689,404.62
应付账款	2,310,176,867.17	2,009,858,521.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593,104.39	45,640,85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107,139.24	88,966,332.21
应交税费	146,345,287.75	116,901,868.52
其他应付款	202,661,162.23	212,623,06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778,239.09	9,778,239.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5,475,127.69	1,781,854,472.71
其他流动负债	802,265,358.18	736,298,107.85
流动负债合计	14,494,449,896.51	13,643,730,593.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92,559,411.66	5,070,029,111.30
应付债券		440,251,699.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4,054,475.96	172,792,328.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0,932,525.15	1,382,766,78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16,722.08	22,264,25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00,000.00	262,804,24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6,863,134.85	7,350,908,422.58
负债合计	21,531,313,031.36	20,994,639,01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2,220,137.00	971,279,156.00
其他权益工具		50,222,020.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92,205,964.08	14,596,889,137.16
减：库存股	251,416,856.93	337,939,102.37
其他综合收益	212,614,276.27	-97,799,317.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767,694.05	421,806,734.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91,358,307.73	8,866,770,9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6,749,522.20	24,471,229,555.06
少数股东权益	1,749,174,191.81	1,733,768,92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5,923,714.01	26,204,998,48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47,236,745.37	47,199,637,500.22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湘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金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1,775.59	82,426,83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0,284.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383,072,876.64	13,698,147,397.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1,539,232.73	786,539,232.73
存货	3,558,054.82	3,428,717.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77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397,252,991.47	14,036,977,948.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36,309,722.90	4,971,553,50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681,844.65	15,676,027.90
在建工程	441,037.74	38,178,294.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085,014.13	35,933,713.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7,706.78	9,542,0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1,375,326.20	5,142,883,627.24
资产总计	19,368,628,317.67	19,179,861,57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894,981.89	103,633,69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33,070.00	11,036,560.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4,583.62	113,900.14
应交税费	20,215,162.89	14,543,612.91
其他应付款	407,497,057.76	530,573,26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3,847.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364,856.16	667,304,87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40,251,699.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251,699.82
负债合计	578,364,856.16	1,107,556,577.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2,220,137.00	971,279,156.00
其他权益工具		50,222,020.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45,715,715.77	16,650,858,056.65
减：库存股	251,416,856.93	337,939,102.37
其他综合收益	-32,250,000.00	-28,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015,183.06	394,054,223.34
未分配利润	533,979,282.61	372,330,64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0,263,461.51	18,072,304,99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68,628,317.67	19,179,861,576.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32,727,136.01	10,163,655,793.70
其中：营业收入	13,632,727,136.01	10,163,655,793.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17,079,162.76	10,857,553,669.18
其中：营业成本	11,073,555,705.48	9,038,746,05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801,082.17	96,272,479.22
销售费用	147,404,516.19	145,263,407.26
管理费用	756,451,722.60	600,164,938.14
研发费用	689,619,013.14	662,843,179.69

财务费用	320,247,123.18	314,263,613.89
其中：利息费用	341,745,309.21	353,090,934.03
利息收入	45,913,869.63	61,700,514.83
加：其他收益	277,632,423.11	306,039,82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3,490.56	1,412,80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7,342.85	1,347,85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942,756.34	-13,173,229.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13,021.03	7,366,782.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705,532.41	-462,221,619.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407.49	2,755,56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007,944.87	-838,544,514.47
加：营业外收入	32,688,163.83	5,473,245.96
减：营业外支出	49,148,177.89	11,730,389.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547,930.81	-844,801,658.50
减：所得税费用	296,644,888.37	-184,904,49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03,042.44	-659,897,159.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03,042.44	-659,897,159.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48,339.91	-556,317,501.09
2.少数股东损益	-1,645,297.47	-103,579,65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201,950.68	-178,927,768.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413,594.12	-187,710,715.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0,000.00	-12,7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0,000.00	-12,75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163,594.12	-174,960,715.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163,594.12	-174,960,715.8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8,356.56	8,782,947.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104,993.12	-838,824,92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961,934.03	-744,028,21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3,059.09	-94,796,710.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87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湘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金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7,523.84	4,921,856.56
减：营业成本	5,389,637.82	3,817,079.74
税金及附加	3,523,289.72	2,641,575.31
销售费用		4,300.56
管理费用	74,884,882.73	109,229,825.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1,562,669.87	-350,793,346.89
其中：利息费用	23,216,718.32	29,724,498.01
利息收入	344,780,908.01	380,539,036.00
加：其他收益	242,494.29	653,66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16,119.69	47,77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69.40	90,21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4,711.76	-98,230.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953,816.26	288,443,070.28
加：营业外收入	0.33	950,479.05
减：营业外支出	11,753,835.49	76,62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199,981.10	289,316,925.45
减：所得税费用	81,590,383.88	61,397,61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09,597.22	227,919,313.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09,597.22	227,919,313.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0,000.00	-12,7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0,000.00	-12,7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0,000.00	-12,75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859,597.22	215,169,313.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9,369,738.17	8,385,508,71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003,373.44	325,570,29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62,537.74	533,881,0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7,135,649.35	9,244,960,01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2,908,405.15	5,239,581,12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7,732,344.62	1,458,936,66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815,815.17	730,297,46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41,276.44	657,895,7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3,497,841.38	8,086,710,9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37,807.97	1,158,249,05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00	1,271,92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26,844.21	69,705,37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92,170.81	37,456,26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9,1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718,165.02	1,379,089,14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4,935,342.20	2,858,791,02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970,269.41	1,107,449,569.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5,000.00	45,163,81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830,611.61	4,011,404,41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112,446.59	-2,632,315,26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28,824.21	200,628,666.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91,912,750.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21,623,205.87	13,731,686,695.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59,811.11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3,011,841.19	14,092,315,36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2,360,329.71	10,856,843,142.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648,985.85	1,911,093,56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72,797.11	910,705,73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0,682,112.67	13,678,642,43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329,728.52	413,672,92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67,657.64	4,819,77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687,432.26	-1,055,573,51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460,483.14	2,789,034,00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147,915.40	1,733,460,483.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5,739.89	20,018,97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59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7,429.33	57,140,54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3,169.22	77,287,11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095.57	15,328,13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6,392.58	4,642,31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93,394.78	96,043,20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93,405.73	160,138,34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00,288.66	276,151,99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7,119.44	-198,864,88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14,053.13	1,269,500,76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54,311.43	34,862.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28,284.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33,143.28	729,915,83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29,792.17	1,999,451,46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19,945.90	1,626,66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47,500.00	299,235,709.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10,055.44	1,186,964,11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77,501.34	1,487,826,48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7,709.17	511,624,97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28,824.21	140,029,540.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800,000.00	10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59,811.11	1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88,635.32	439,529,54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916,300.00	5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6,701.52	1,509,256,41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43,652.49	488,785,36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06,654.01	2,057,541,78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81,981.31	-1,618,012,24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3,042.49	-1,305,252,15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22,554.85	1,381,874,70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9,512.36	76,622,554.8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1,279,156.00			50,222,020.25	14,596,889,137.16	337,939,102.37	-97,799,317.85		421,806,734.33		8,866,770,927.54		24,471,229,555.06	1,733,768,928.73	26,204,998,48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279,156.00			50,222,020.25	14,596,889,137.16	337,939,102.37	-97,799,317.85		421,806,734.33		8,866,770,927.54		24,471,229,555.06	1,733,768,928.73	26,204,998,48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940,981.00			-50,222,020.25	495,316,826.92	-86,522,245.44	310,413,594.12		17,960,959.72		124,587,380.19		995,519,967.14	15,405,263.08	1,010,925,23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413,594.12				142,548,339.91		452,961,934.03	14,143,059.09	467,104,99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40,981.00			-50,222,020.25	495,316,826.92	-86,522,245.44							542,558,033.11	1,262,203.99	543,820,237.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157,698.10								100,157,698.10	1,137,748.15	101,295,44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072,680.00			-49,954,083.51	482,438,552.86								446,557,149.35		446,557,149.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31,699.00				87,279,424.04	-86,522,245.44							-3,888,877.60	124,455.84	-3,764,421.76
4. 其他				-267,936.74									-267,936.74		-267,936.74

(三) 利润分配									17,960,959.72		-				
											17,960,95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60,959.72		-				
											17,960,959.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2,220,137.00				15,092,205,964.08	251,416,856.93	212,614,276.27		439,767,694.05		8,991,358,307.73		25,466,749,522.20	1,749,174,191.81	27,215,923,714.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7,754,217.00			50,242,778.32	15,070,954,107.76	607,261,671.95	89,911,398.03		399,014,802.99		10,945,879,862.09		26,926,495,494.24	1,755,739,643.48	28,682,235,13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7,754,217.00		50,242,778.32	15,070,954,107.76	607,261,671.95	89,911,398.03		399,014,802.99		10,945,879,862.09	26,926,495,494.24	1,755,739,643.48	28,682,235,13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75,061.00		-20,758.07	-474,064,970.60	-269,322,569.58	-187,710,715.88		22,791,931.34		-2,079,108,934.55	-2,455,265,939.18	-21,970,714.75	-2,477,236,653.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710,715.88				-556,317,501.09	-744,028,216.97	-94,796,710.99	-838,824,927.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75,061.00		-20,758.07	-474,064,970.60	-269,322,569.58					-211,238,220.09	-72,825,996.24	-138,412,223.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84,059.30						3,584,059.30	74,459,563.62	78,043,622.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91.00		-20,758.07	202,223.94						184,256.87		184,256.8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2,755.00			-278,551,196.83	-269,322,569.58					-9,801,382.25	-1,633,567.38	-11,434,949.63		
4. 其他	-5,905,097.00			-199,300,057.01						-205,205,154.01		-205,205,154.01		
(三) 利润分配								22,791,931.34		-1,522,791,433.46	-1,499,999,502.12	-1,499,999,50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91,931.34		-22,791,931.34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9,999,502.12	-1,499,999,502.12	-1,499,999,502.12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279,156.00			50,222,020.25	14,596,889,137.16	337,939,102.37	-97,799,317.85		421,806,734.33		8,866,770,927.54		24,471,229,555.06	1,733,768,928.73	26,204,998,483.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1,279,156.00			50,222,020.25	16,650,858,056.65	337,939,102.37	-28,500,000.00		394,054,223.34	372,330,645.11		18,072,304,99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279,156.00			50,222,020.25	16,650,858,056.65	337,939,102.37	-28,500,000.00		394,054,223.34	372,330,645.11		18,072,304,99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940,981.00			-50,222,020.25	494,857,659.12	-86,522,245.44	-3,750,000.00		17,960,959.72	161,648,637.50		717,958,46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0,000.00			179,609,597.22		175,859,59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40,981.00			-50,222,020.25	494,857,659.12	-86,522,245.44						542,098,865.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157,698.10							100,157,698.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072,680.00		-49,954,083.51	482,438,552.86							446,557,149.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31,699.00			-87,738,591.84	-86,522,245.44						-4,348,045.40
4. 其他			-267,936.74								-267,936.74
（三）利润分配								17,960,959.72	-17,960,95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60,959.72	-17,960,959.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2,220,137.00			17,145,715,715.77	251,416,856.93	-32,250,000.00		412,015,183.06	533,979,282.61		18,790,263,461.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7,754,217.00			50,242,778.32	17,125,627,483.84	607,261,671.95	-15,750,000.00		371,262,292.00	1,667,202,765.19		19,569,077,86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7,754,217.00		50,242,778.32	17,125,627,483.84	607,261,671.95	-15,750,000.00		371,262,292.00	1,667,202,765.19	19,569,077,86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6,475,061.00		-20,758.07	-474,769,427.19	-269,322,569.58	-12,750,000.00		22,791,931.34	-1,294,872,120.08	-1,496,772,86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50,000.00			227,919,313.38	215,169,313.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75,061.00		-20,758.07	-474,769,427.19	-269,322,569.58					-211,942,676.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91.00		-20,758.07	202,223.94						184,256.8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2,755.00			-280,879,494.58	-269,322,569.58					-12,129,680.00
4. 其他	-5,905,097.00			-194,092,156.55						-199,997,253.55
(三) 利润分配								22,791,931.34	-1,522,791,433.46	-1,499,999,50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91,931.34	-22,791,931.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9,999,502.12	-1,499,999,502.1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279,156.00		50,222,020.25	16,650,858,056.65	337,939,102.37	-28,500,000.00		394,054,223.34	372,330,645.11	18,072,304,998.9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云南玉溪创新彩印有限公司，经云南省商务厅云商资[2011]50号文件批准，公司股东于2011年3月28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304004000000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3.4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767,000.00元。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历次变更和增资后，本公司现有股本总额982,220,137.00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法定代表人为PAUL XIAOMING LEE。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晓明家族。

2026年1月6日，公司名称由“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三类：（1）膜类产品，主要包括生产制造锂离子隔离膜、BOPP薄膜，锂离子隔离膜产品包括基膜和涂布膜，BOPP薄膜产品包括烟膜和平膜；（2）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烟标和无菌包装；（3）纸制品包装，主要包括特种纸产品、全息防伪电化铝、转移膜及其他产品，特种纸产品包括镭射转移防伪纸、直镀纸和涂布纸。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0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1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前十大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收益	≥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

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

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

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

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18。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一）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18、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长期股权投资

一、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可使用年限		1/可使用年限*100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50-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3	5-10	6.92-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 长期资产减值。

④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长期资产减值。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6、无形资产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期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 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

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技术服务费	合同约定	
装修费	3-5 年	
电网接入费	10 年	
软件系统实施费	5 年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

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①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

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③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①BOPP 烟膜、烟标、无菌包装产品：货物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完成货物交付并取得客户关于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的证据。②BOPP 平膜、锂电池隔离膜产品：除寄售模式外，已按与客户约定方式完成货物交付，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单位关于货物控制权转移的证据。寄售模式的，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根据客户出具领用结算单据的时间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③特种纸产品：货物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完成货物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货物符合使用要求的相关证据。

国外销售：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在产品装运离岸后，凭取得报关单等出口相关单据的时间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6、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

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25 和 32。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1、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②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③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③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三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②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42、回购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43、债务重组

（1）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执行该通知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9%，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25%
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5%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5%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15%
玉溪菲尔暮商贸有限公司	25%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恩捷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玉溪恩捷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波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	25%
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25%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恩捷科技有限公司	25%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	25%
江苏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25%
上海捷之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恒捷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恩捷投资有限公司	25%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5%
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	9%
SEMCORP Hungary Kft.	9%
SEMCORP Properties Kft.	9%
SEMCORP America Inc.	20%
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	20%
HONGCHUANG PACKAGING MALAYSIA SDN. BHD	24.00%

2、税收优惠

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子公司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孙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均属于认定期间，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退税率视产品不同主要为 13%；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产品的退税率为 1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之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孙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061.33	92,218.87
银行存款	2,238,081,854.07	1,733,368,264.27
其他货币资金	667,132,525.30	838,743,097.78
未到期应收利息	4,164,405.10	1,937,438.61
合计	2,909,444,845.80	2,574,141,019.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090,541.97	348,118,411.0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8,005,332.89	750,566,249.46
信用证保证金	153,607,576.45	71,506,746.02
保函保证金	2,889,237.64	15,995,560.96
受银行监管的账户存款	2,630,378.32	674,541.34
合计	667,132,525.30	838,743,097.7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1,756,073.37	221,135,947.50
商业承兑票据	142,450,484.50	149,517,163.37
合计	704,206,557.87	370,653,110.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04,678,410.14	100.00%	471,852.27	0.07%	704,206,557.87	373,581,947.50	100.00%	2,928,836.63	0.78%	370,653,110.8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61,756,073.37	79.72%			561,756,073.37	221,135,947.50	59.19%			221,135,947.5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2,922,336.77	20.28%	471,852.27	0.33%	142,450,484.50	152,446,000.00	40.81%	2,928,836.63	1.92%	149,517,163.37
合计	704,678,410.14	100.00%	471,852.27	0.07%	704,206,557.87	373,581,947.50	100.00%	2,928,836.63	0.78%	370,653,110.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2,922,336.77	471,852.27	0.33%
合计	142,922,336.77	471,852.27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8,836.63	-2,456,984.36				471,852.27
合计	2,928,836.63	-2,456,984.36				471,852.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3,018,938.93
合计		313,018,938.93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78,364,682.14	5,116,313,235.17
1 至 2 年	416,390,211.38	898,186,547.87
2 至 3 年	145,322,062.30	101,598,939.51
3 年以上	104,956,439.87	112,499,022.11
3 至 4 年	19,211,162.85	10,249,434.69
4 至 5 年	9,718,698.70	5,706,159.68
5 年以上	76,026,578.32	96,543,427.74
合计	7,545,033,395.69	6,228,597,744.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78,151.42	1.34%	100,978,151.42	100.00%		97,797,292.18	1.57%	97,797,292.1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4,055,244.27	98.66%	32,518,330.51	0.44%	7,411,536,913.76	6,130,800,452.48	98.43%	28,752,219.97	0.47%	6,102,048,232.51
其中：										
账龄组合	7,444,055,244.27	98.66%	32,518,330.51	0.44%	7,411,536,913.76	6,130,800,452.48	98.43%	28,752,219.97	0.47%	6,102,048,232.51
合计	7,545,033,395.69	100.00%	133,496,481.93	1.77%	7,411,536,913.76	6,228,597,744.66	100.00%	126,549,512.15	2.03%	6,102,048,232.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2,249,003.26	32,249,003.26	32,249,003.26	32,249,00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481,429.49	17,481,429.49	17,481,429.49	17,481,42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47,098.36	14,847,098.36	14,847,098.36	14,847,098.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5,100,387.08	5,100,387.08	5,100,387.08	5,100,387.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兴高能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3,058,731.42	3,058,731.42	3,058,731.42	3,058,731.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余英泰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2,263.94	2,802,263.94	2,802,263.94	2,802,263.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北市嘉禾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0,770.94	2,530,770.94	2,530,770.94	2,530,77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隆新能	2,177,165.60	2,177,165.60	2,177,165.60	2,177,16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源有限公司						
Northvolt	1,540,340.80	1,540,340.80	1,505,951.49	1,505,951.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1,515,182.03	1,515,18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天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7,646.78	1,477,646.78	1,477,646.78	1,477,646.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0,081.04	1,470,081.04	1,470,081.04	1,470,081.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175,130.00	1,175,130.00	1,175,130.00	1,175,1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1,062,626.69	1,062,626.69	879,800.08	879,80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4,401.76	1,004,401.76	1,004,401.76	1,004,40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鹭科万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宁福巨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70,193.98	3,170,19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金拓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5,504.00	1,565,5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0 万以下小计	7,305,032.99	7,305,032.99	7,482,592.20	7,482,59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7,797,292.18	97,797,292.18	100,978,151.42	100,978,151.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77,412,291.18	8,409,004.98	0.12%
1—2 年	412,367,663.51	2,837,759.28	0.69%
2—3 年	136,279,935.46	6,792,497.79	4.98%
3—4 年	16,584,407.99	13,068,572.33	78.80%
4—5 年	1,102,663.10	1,102,213.10	99.96%
5 年以上	308,283.03	308,283.03	100.00%
合计	7,444,055,244.27	32,518,330.5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797,292.18	5,883,312.11	1,844,977.96	857,541.29	66.38	100,978,151.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52,219.97	28,032,900.36		24,240,588.14	-26,201.68	32,518,330.51
合计	126,549,512.15	33,916,212.47	1,844,977.96	25,098,129.43	-26,135.30	133,496,481.9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098,129.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货款	23,980,581.3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23,980,581.38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上述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货款已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3,726,629.84 元，本期计提 253,951.54 元，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额为 253,951.54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298,520,511.92		1,298,520,511.92	17.21%	1,168,621.50
单位 2	871,680,188.16		871,680,188.16	11.55%	6,850,153.06
单位 3	387,736,254.47		387,736,254.47	5.14%	454,442.21
单位 4	240,953,195.57		240,953,195.57	3.19%	216,857.88
单位 5	202,833,954.36		202,833,954.36	2.69%	1,399,554.29
合计	3,001,724,104.48		3,001,724,104.48	39.78%	10,089,628.94

4、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3,767,926.87	408,092,531.80
合计	1,213,767,926.87	408,092,531.8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6,719,605.26	
合计	2,316,719,605.26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47,859.55
其他应收款	31,987,776.97	26,873,634.05
合计	31,987,776.97	28,221,493.60

（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1,347,859.55
合计		1,347,859.5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收购款		1,799,150.09
保证金及押金	6,619,053.19	12,608,454.57
备用金	1,249,802.75	1,913,150.52
代垫款	6,012,532.25	5,628,114.10
保险托管基金	14,999,941.75	
其他	4,913,387.47	6,532,918.46
合计	33,794,717.41	28,481,787.7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65,837.61	13,413,350.75
1 至 2 年	830,511.96	5,551,295.87
2 至 3 年	3,786,447.62	8,319,139.32
3 年以上	2,311,920.22	1,198,001.80
3 至 4 年	1,491,065.10	186,620.90
4 至 5 年	62,474.22	308,000.00
5 年以上	758,380.90	703,380.90
合计	33,794,717.41	28,481,787.7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940.90	0.33%	110,940.90	100.00%		110,940.90	0.39%	110,940.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83,776.51	99.67%	1,695,999.54	5.04%	31,987,776.97	28,370,846.84	99.61%	1,497,212.79	5.28%	26,873,634.05
其中：										
账龄组合	33,683,776.51	99.67%	1,695,999.54	5.04%	31,987,776.97	28,370,846.84	99.61%	1,497,212.79	5.28%	26,873,634.05
合计	33,794,717.41	100.00%	1,806,940.44	5.35%	31,987,776.97	28,481,787.74	100.00%	1,608,153.69	5.65%	26,873,634.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26,865,837.61	1,135,982.19	4.23%
账龄 1—2 年	830,511.96	36,127.26	4.35%
账龄 2—3 年	3,786,447.62	164,710.47	4.35%
账龄 3—4 年	1,491,065.10	64,861.33	4.35%
账龄 4—5 年	62,474.22	2,717.63	4.35%
账龄 5 年以上	647,440.00	291,600.66	45.04%
合计	33,683,776.51	1,695,999.5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9,062.79	288,150.00	110,940.90	1,608,153.6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8,380.88	390.00		198,770.88
其他变动	15.87			15.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7,459.54	288,540.00	110,940.90	1,806,940.4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940.90					110,940.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7,212.79	198,770.88			15.87	1,695,999.54
合计	1,608,153.69	198,770.88			15.87	1,806,940.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托管基金	14,999,941.75	1年以内	44.39%	652,497.47
养老保险	代垫款	2,603,145.43	1年以内	7.70%	113,236.83
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1,776,039.39	1年以内	5.26%	77,177.46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保证金及押金	1,297,600.00	3年以上	3.84%	56,445.60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96%	43,500.00
合计		21,676,726.57		64.14%	942,857.3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017,515.66	96.17%	151,744,967.81	94.59%
1至2年	5,918,796.22	3.67%	8,594,878.20	5.36%
2至3年	242,578.62	0.15%		
3年以上	8,380.20	0.01%	83,914.32	0.05%
合计	161,187,270.70		160,423,760.3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国宏信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660,377.20	1-2年	服务尚未完成
合计	5,660,377.2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1	13,338,872.10	8.28	1年以内	尚未使用
单位2	13,128,064.64	8.14	1年以内	尚未使用
单位3	9,457,330.66	5.87	1年以内	尚未使用
单位4	8,001,204.30	4.96	1年以内	尚未使用
单位5	6,300,474.07	3.91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50,225,945.77	31.16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7,983,064.72	18,689,545.15	519,293,519.57	546,202,730.19	27,199,840.67	519,002,889.52
在产品	464,629.29		464,629.29	5,199,678.09		5,199,678.09
库存商品	1,753,187,232.73	579,061,547.98	1,174,125,684.75	2,513,508,258.64	598,721,761.77	1,914,786,496.87
周转材料	150,668,772.01		150,668,772.01	179,451,015.62		179,451,015.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65,416,096.28	4,531,479.84	260,884,616.44	257,753,391.64	2,496,390.10	255,257,001.54
委托加工物资	1,756,624.05		1,756,624.05	1,758,679.73		1,758,679.73
自制半成品	146,891,000.81	18,982,010.36	127,908,990.45	52,932,171.59	9,589,965.09	43,342,206.50
在途物资	44,579,124.61		44,579,124.61	44,228,826.95		44,228,826.95
合计	2,900,946,544.50	621,264,583.33	2,279,681,961.17	3,601,034,752.45	638,007,957.63	2,963,026,794.82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99,840.67	15,782,839.84		24,293,135.36		18,689,545.15
库存商品	598,721,761.77	264,122,258.76		283,693,975.10	88,497.45	579,061,547.98
发出商品	2,496,390.10	4,203,934.97		2,168,845.23		4,531,479.84
自制半成品	9,589,965.09	14,596,498.84		5,204,453.57		18,982,010.36
合计	638,007,957.63	298,705,532.41		315,360,409.26	88,497.45	621,264,583.3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3,345,618.06	15,940,873.29
合计	53,345,618.06	215,940,873.29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	10,105,483.22	6,594,972.18
待抵扣进项税	443,658,858.01	692,330,332.81
定期存款	60,190,972.24	302,953,767.12
合计	513,955,313.47	1,001,879,072.11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0	72,000,000.00		5,000,000.00		-43,000,000.00		
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78,000,000.00		5,000,000.00		-43,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股权价值为 67,000.00 万元，公司持有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对应股权公允价值为 67,000,000.00 元。

注 2：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股权，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457,531.97		4,457,531.9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42,468.03		-542,468.03				
合计	4,457,531.97		4,457,531.97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韬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899,842.76						14,100,157.24
云南亿捷锂业有限公司			247,500.00		-247,500.00						
小计			16,247,500.00		-2,147,342.76						14,100,157.24
合计			16,247,500.00		-2,147,342.76						14,100,157.2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适用 不适用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99,021.41	13,599,021.4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599,021.41	13,599,021.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47,441.59	4,547,441.59
2.本期增加金额	611,955.96	611,955.96
(1) 计提或摊销	611,955.96	611,955.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59,397.55	5,159,397.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39,623.86	8,439,623.86
2.期初账面价值	9,051,579.82	9,051,579.8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6,796,607.18	未及时办理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257,962,277.25	22,928,507,627.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257,962,277.25	22,928,507,627.2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98,391,927.77	24,045,250,821.53	55,891,074.35	850,039,590.97	30,749,573,414.62
2.本期增加金额	2,983,317,666.73	4,241,507,945.75	6,770,766.96	255,046,383.01	7,486,642,762.45
(1) 购置	14,345,959.50	49,707,442.42	4,479,626.78	226,032,529.41	294,565,558.11
(2) 在建工程转入	2,971,121,930.17	4,223,551,180.41	2,323,083.54	44,269,551.09	7,241,265,745.2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0,222.94	-31,750,677.08	-31,943.36	-15,255,697.49	-49,188,540.87
3.本期减少金额	4,475,300.58	34,416,536.35	1,675,261.16	4,790,754.54	45,357,852.63
(1) 处置或报废	8,256.88	32,667,346.95	1,675,261.16	3,797,469.66	38,148,334.65
(2) 其他减少	4,467,043.70	1,749,189.40		993,284.88	7,209,517.98
4.期末余额	8,777,234,293.92	28,252,342,230.93	60,986,580.15	1,100,295,219.44	38,190,858,324.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0,146,250.24	6,372,341,605.83	30,816,020.19	236,396,393.11	7,529,700,269.37
2.本期增加金额	321,864,817.53	1,736,278,781.46	6,499,473.89	68,919,800.15	2,133,562,873.03
(1) 计提	322,863,214.30	1,737,556,687.23	6,508,333.55	69,060,401.45	2,135,988,636.5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98,396.77	-1,277,905.77	-8,859.66	-140,601.30	-2,425,763.50
3.本期减少金额	101,036.62	16,736,011.52	1,521,116.48	3,154,935.30	21,513,099.92
(1) 处置或报废	1,640.88	16,670,650.56	1,521,116.48	3,154,935.30	21,348,343.22
(2) 其他减少	99,395.74	65,360.96			164,756.70
4.期末余额	1,211,910,031.15	8,091,884,375.77	35,794,377.60	302,161,257.96	9,641,750,042.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91,340,736.78	15,759.89	9,021.37	291,365,518.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19,513.33			219,513.33
(1) 处置或报废		219,513.33			219,513.33
4.期末余额		291,121,223.45	15,759.89	9,021.37	291,146,004.7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65,324,262.77	19,869,336,631.71	25,176,442.66	798,124,940.11	28,257,962,277.25
2.期初账面价值	4,908,245,677.53	17,381,568,478.92	25,059,294.27	613,634,176.49	22,928,507,627.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105,695.50	1,250,844.34		854,851.16	
机器设备	9,135,247.28	8,221,722.55		913,524.73	
合计	11,240,942.78	9,472,566.89		1,768,375.8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26,863,827.22	未达到产权证书办理条件
合计	2,626,863,827.22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25,364,867.85	5,852,662,936.95
工程物资	5,198,161.79	10,582,086.18
合计	1,530,563,029.64	5,863,245,023.1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匈牙利工厂				3,173,726,601.84		3,173,726,601.84
美国工厂	241,401,384.42		241,401,384.42	33,021,712.10		33,021,712.10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建设项目	218,125,812.12		218,125,812.12	587,916,982.98		587,916,982.98
江西恩捷 SRS 项目	5,046,005.89		5,046,005.89	23,069,781.38		23,069,781.38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8,807,138.67		8,807,138.67	297,650,631.72		297,650,631.72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5,429,327.45		55,429,327.45	44,626,237.64		44,626,237.6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3,763,808.99		3,763,808.99	42,381,128.27		42,381,128.27
湖北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1,490,370.48		51,490,370.48	66,260,050.24		66,260,050.24
玉溪恩捷年产 16 亿平锂电池项目	666,185,634.40		666,185,634.40	1,005,383,793.90		1,005,383,793.90
金桥国培地块研发项目-金桥 B 栋楼（5-12 层）						
安徽红创年产 120 亿包液体饮料包装盒项目	32,445,087.86		32,445,087.86	334,535,052.66		334,535,052.66
其他	246,899,828.24	4,229,530.67	242,670,297.57	248,320,494.89	4,229,530.67	244,090,964.22
合计	1,529,594,398.52	4,229,530.67	1,525,364,867.85	5,856,892,467.62	4,229,530.67	5,852,662,936.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匈牙利工厂	353,828.14	3,173,726,601.84	385,365.592.20	3,538,281,378.77	20,810,815.27		100.00%	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美国工厂	193,994.88	33,021,712.10	212,467.610.02		4,087,937.70	241,401,384.42	44.07%	44.07%				自有及自筹资金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建设项目	200,000.00	587,916,982.98	71,102,675.97	440,893,846.83		218,125,812.12	61.00%	80.00%	49,015,299.62	22,293,524.53	3.3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江西恩捷 SRS 项目	95,000.00	23,069,781.38	1,862,370.60	19,886,146.09		5,046,005.89	75.00%	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00,000.00	297,650,631.72	69,526,677.47	358,370,170.52		8,807,138.67	95.00%	95.00%	22,974,425.44	299,229.47	2.65%	募集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	44,626,237.64	55,645,305.39	44,842,215.58		55,429,327.45	78.00%	100.00%	23,598,457.77			募集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60,000.00	42,381,128.27	34,899,398.23	73,516,717.51		3,763,808.99	47.00%	52.00%	8,040,159.55			募集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湖北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	66,260,050.24	136,663,802.50	151,433,482.26		51,490,370.48	100.00%	98.26%	11,978,144.46			自有及自筹资金
玉溪恩捷年产 16 亿平锂电池项目	450,000.00	1,005,383,793.90	997,361,839.01	1,336,559,998.51		666,185,634.40	41.65%	54.73%	21,347,406.14	18,297,751.95	1.88%	自有及自筹资金
金桥国培地块研发项目-金桥 B 栋楼（5-12 层）	60,106.86		601,068,591.45	601,068,591.45			100.00%	100.00%	34,759,931.00	9,538,610.30	2.05%	自有及自筹资金
安徽红创年产 120 亿包液体饮料包装盒项目	70,000.00	334,535,052.66	141,018,853.24	443,108,818.04		32,445,087.86	80.17%	80.17%	2,181,589.72	1,388,311.32	2.38%	自有及自筹资金
其他		248,320,494.89	232,765,907.75	233,304,379.65	882,194.75	246,899,828.24			52,698,210.97			
合计	2,922,929.88	5,856,892,467.62	2,939,748,623.83	7,241,265,745.21	25,780,947.72	1,529,594,398.52			226,593,624.67	51,817,427.57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江西通瑞锂电隔膜项目（一期扩建）	4,229,530.67			4,229,530.67	闲置设备，预计无法使用
合计	4,229,530.67			4,229,530.67	--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安装的设备	5,198,161.79		5,198,161.79	10,582,086.18		10,582,086.18
合计	5,198,161.79		5,198,161.79	10,582,086.18		10,582,086.18

16、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0,728.20	1,376,146.80	3,366,87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990,728.20		1,990,728.20
租赁到期	1,990,728.20		1,990,728.20
4.期末余额		1,376,146.80	1,376,146.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5,364.12	619,265.79	1,614,629.91
2.本期增加金额	995,364.08	275,229.44	1,270,593.52
(1) 计提	995,364.08	275,229.44	1,270,593.52
3.本期减少金额	1,990,728.20		1,990,728.20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1,990,728.20		1,990,728.20
4.期末余额		894,495.23	894,495.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1,651.57	481,651.57
2.期初账面价值	995,364.08	756,881.01	1,752,245.09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9,484,344.46	67,751,860.27	23,338,200.00	66,292,226.13	1,316,866,630.86
2.本期增加金额	1,795,648.56	16,034,829.29		25,225,686.94	43,056,164.79
(1) 购置	1,795,648.56	16,459,389.77		24,995,629.90	43,250,668.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4,560.48		-364,282.59	-788,843.07
(5) 在建工程转入				594,339.63	594,339.63
3.本期减少金额				87,176.07	87,176.07
(1) 处置				87,176.07	87,176.07
4.期末余额	1,161,279,993.02	83,786,689.56	23,338,200.00	91,430,737.00	1,359,835,619.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379,795.82	18,868,972.57	21,603,753.11	20,033,961.26	184,886,482.76

2.本期增加金额	23,558,686.62	8,166,957.19	189,262.56	12,575,285.79	44,490,192.16
(1) 计提	23,558,686.62	8,196,421.05	189,262.56	12,689,783.34	44,634,153.5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463.86		-114,497.55	-143,961.41
3.本期减少金额				87,176.07	87,176.07
(1) 处置				87,176.07	87,176.07
4.期末余额	147,938,482.44	27,035,929.78	21,793,015.67	32,522,070.96	229,289,498.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03,498.45		1,203,498.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03,498.45		1,203,498.4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3,341,510.58	56,750,759.78	341,685.88	58,908,666.04	1,129,342,622.28
2.期初账面价值	1,035,104,548.64	48,882,887.70	530,948.44	46,258,264.87	1,130,776,649.65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83,188.64					34,483,188.64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89,757.32					15,589,757.32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70,157,733.69					470,157,733.69
合计	520,230,679.65					520,230,679.6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西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126.29					1,125,126.29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1,125,126.29					1,125,126.29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①江西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36%，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与最后一期持平，该增长率和锂电池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基本相当。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江西通瑞	无限期：2026-2030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36%

注 1：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企业提供的自身发展规划，结合历年经营趋势、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基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的状况，对未来 5 年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6)第 0192 号《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92,100.0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89,945.59 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②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3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与最后一期持平，该增长率和锂电池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基本相当。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纽米科技	无限期：2026-2030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34%

注 1：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企业提供的自身发展规划，结合历年经营趋势、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基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的状况，对未来 5 年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6)第 0485 号《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57,600.0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7,374.74 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③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92%，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与最后一期持平，该增长率和锂电池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基本相当。

单位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苏州捷力	无限期：2026-2030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92%

注 1：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企业提供的自身发展规划，结合历年经营趋势、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基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的状况，对未来 5 年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6)第 0319 号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70,300.0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78,338.30 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31,011.60		1,231,011.60		
软件系统实施费	34,968.51		34,968.51		
电网接入费	15,012.66		11,259.84		3,752.82
合计	1,280,992.77		1,277,239.95		3,752.82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7,636,359.10	159,298,062.33	1,063,839,230.22	162,284,314.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2,813,022.58	71,629,477.47	422,444,452.67	72,300,918.97
可抵扣亏损	3,057,189,475.84	473,276,837.39	3,296,761,130.39	515,190,751.08
政府补助	1,383,095,922.14	220,212,897.91	1,410,310,952.03	221,155,547.01
股权激励	11,996,278.65	1,799,715.01	16,104,459.29	2,415,96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00,000.00	10,750,000.00	38,000,000.00	9,500,000.00
预提销售返利	17,546,046.39	2,631,906.96	15,464,691.47	2,319,703.72
其他	19,073,181.01	3,002,081.08	37,895,959.39	7,091,331.93
合计	5,942,350,285.71	942,600,978.15	6,300,820,875.46	992,258,531.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6,033,303.60	6,904,995.54	54,932,224.18	8,239,833.62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注 1、2	2,369,513,388.59	372,982,185.31	2,381,107,385.93	371,117,097.18
其他			17,801,127.89	2,670,169.19
合计	2,415,546,692.19	379,887,180.85	2,453,840,738.00	382,027,099.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70,458.77	617,230,519.38	359,762,846.47	632,495,68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370,458.77	54,516,722.08	359,762,846.47	22,264,253.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3,362.12	2,053,777.04
可抵扣亏损	910,055,021.50	108,096,935.27
合计	910,518,383.62	110,150,712.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571,908.69	571,908.69	
2027	13,040,659.48	13,040,659.48	
2028	21,681,654.67	11,255,602.35	
2029	98,287,592.80	14,165,911.37	
2030	176,020,899.52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562,964,001.34		
无法定期限	37,488,305.00	69,062,853.38	
合计	910,055,021.50	108,096,935.27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0,265,101.47		430,265,101.47	720,594,841.55		720,594,841.55
质量保证金（注1）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分期收款出售设备（注2）	32,746,160.80		32,746,160.80	44,219,610.90		44,219,610.90
预付房屋及土地款	590,113,073.39		590,113,073.39	1,139,646,320.70		1,139,646,320.70
定期存款	312,307,123.73		312,307,123.73	521,125,355.20		521,125,355.2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45,618.06		53,345,618.06	215,940,873.29		215,940,873.29
合计	1,313,435,841.33		1,313,435,841.33	2,210,995,255.06		2,210,995,255.06

其他说明：

注1：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双方结为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向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款项作为其质量保证金，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每年向公司购买不少于1300万个包装盒产品，合作关系终止后归还上述款项。只要不终止合作关系，协议到期后将自动延续，报告期内，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每年向公司定购量均超过上述协议约定数量，公司预计上述协议将一直延续。

注2：公司购买灌装机及附属设备以分期收款销售方式再出售给客户，随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支付价款同时支付该设备价款，待到约定时间，全部收回设备款，开具发票并将设备产权移交客户。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67,132,525.30	667,132,525.30	质押	保证金、受银行监管的账户存款	838,743,097.78	838,743,097.78	质押、监管	保证金、受银行监管的账户存款
固定资产	2,302,569,908.75	1,876,316,484.36	抵押	抵押借款、抵押获取政府补助	1,305,145,941.74	1,155,206,200.4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1,789,525.59	149,203,471.43	抵押	抵押借款	140,710,834.33	130,345,642.47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964,697.30	964,697.30	质押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244,204,248.10	244,204,248.10	抵押	抵押获取政府补助
其他流动资产	50,149,722.24	50,149,722.24	质押	保证金	50,178,767.12	50,178,767.12	质押	保证金
合计	3,182,606,379.18	2,743,766,900.63			2,578,982,889.07	2,418,677,955.96		

其他说明：除上表所列示的项目外，公司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因此导致上述公司股权属于受限资产。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878,697.30	49,875,000.00
保证借款	7,697,944,877.07	7,873,958,503.74
信用借款	152,781,917.24	192,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006,445.89	20,564,458.76
合计	7,913,611,937.50	8,136,897,962.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大额存单 50,149,722.24 元进行质押取得借款 49,914,000.00 元，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 964,697.30 元进行质押取得借款 964,697.30 元，质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五之注释.22 所有权受限资产。

注 2：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3.关联担保情况。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11,635.55	5,969,550.46
银行承兑汇票	763,202,276.81	508,719,854.16
合计	766,213,912.36	514,689,404.62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75,811,711.47	717,111,406.43
应付工程设备款	750,524,687.45	959,748,795.64
应付辅料备件款	97,679,486.22	68,189,620.27
应付运输费	68,040,001.04	61,583,428.05
应付其他款	218,120,980.99	203,225,271.16
合计	2,310,176,867.17	2,009,858,521.5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4,506,069.28	尚未结算
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53,508.10	尚未结算
大连盛宇空调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831,231.17	尚未结算
南京力步机械有限公司	11,676,097.73	尚未结算
云南富通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1,113,610.85	尚未结算
株式会社不二铁工所	11,058,559.20	尚未结算
南京力步机械有限公司	10,902,654.83	尚未结算
江西瑞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5,965,203.30	尚未结算
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5,457,676.00	尚未结算
南通润远结构件有限公司	5,150,710.60	尚未结算
合计	147,215,321.06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是 否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是 否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778,239.09	9,778,239.09
其他应付款	192,882,923.14	202,844,830.33
合计	202,661,162.23	212,623,069.42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778,239.09	9,778,239.09
合计	9,778,239.09	9,778,239.09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1,344,699.54	135,645,573.37
股权收购款	42,736,010.00	42,736,01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403,739.75	15,651,753.56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	641,332.78	2,431,817.90
融资租赁款	74,535,297.07	
报销款	3,534,276.62	2,046,262.01
其他	7,687,567.38	4,333,413.49
合计	192,882,923.14	202,844,830.3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高安市科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DENCO LIMITED 尚濠有限公司	20,356,01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42,736,010.00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047,058.00	30,176,163.00
返利	17,546,046.39	15,464,691.47
合计	49,593,104.39	45,640,854.47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709,641.07	1,536,026,587.01	1,521,885,864.79	99,850,36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6,691.14	123,506,707.03	118,506,622.22	8,256,775.95
三、辞退福利		4,785,020.90	4,785,020.90	
合计	88,966,332.21	1,664,318,314.94	1,645,177,507.91	108,107,139.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22,275.33	1,312,275,935.55	1,300,162,557.25	93,235,653.63
2、职工福利费		73,979,358.68	73,979,358.68	

3、社会保险费	1,754,255.54	91,924,531.64	90,227,200.60	3,451,586.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2,473.63	54,951,208.28	55,241,107.09	1,362,574.82
工伤保险费	48,176.05	5,123,039.85	4,885,904.52	285,311.38
生育保险费	53,605.86	2,719,271.06	2,772,223.37	653.55
补充医疗保险		1,702,621.94	1,702,621.94	
4、住房公积金	1,741,323.00	50,916,819.40	51,048,218.05	1,609,924.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1,787.20	6,929,941.74	6,468,530.21	1,553,198.73
合计	85,709,641.07	1,536,026,587.01	1,521,885,864.79	99,850,363.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57,909.96	119,403,160.14	114,578,930.91	7,982,139.19
2、失业保险费	98,781.18	4,103,546.89	3,927,691.31	274,636.76
合计	3,256,691.14	123,506,707.03	118,506,622.22	8,256,775.95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52,293.61	19,826,033.72
企业所得税	95,352,572.17	70,548,724.88
个人所得税	8,046,119.10	6,300,49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4,800.75	963,296.29
房产税	14,326,042.75	9,776,242.18
土地使用税	3,087,167.31	3,050,650.02
教育费附加	1,729,362.46	926,425.35
印花税	4,085,521.80	5,346,531.90
其他	1,311,407.80	163,472.85
合计	146,345,287.75	116,901,868.52

其他说明：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0,866,458.28	1,663,741,019.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03,847.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908,669.4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9,605.19
锂电池隔离膜研发项目补助款	700,000.00	700,000.00
能源电子用高安全高可靠锂电及高强度隔膜项目补助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锂电池隔离膜项目项目投资款	99,000,000.00	87,000,000.00
合计	2,195,475,127.69	1,781,854,472.71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92,321.38	1,775,714.63
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313,018,938.93	208,570,048.67
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供应链凭证	485,954,097.87	525,952,344.55
合计	802,265,358.18	736,298,107.85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366,000,000.00	516,00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1,036,135,806.91	1,241,029,140.62
保证借款（注 3、注 4）	4,766,943,337.22	4,622,089,982.32
信用借款（注 4）	601,977,288.90	349,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946,469.22	5,651,008.22
抵押+保证借款	177,422,967.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0,866,458.28	1,663,741,019.86
合计	4,992,559,411.66	5,070,029,111.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说明：

注 1：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取得借款 366,000,000.00 元。

注 2：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孙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抵押取得借款 1,036,135,806.91 元，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五之注释.22 所有权受限资产。

注 3：孙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做担保、以自有不动产权作抵押取得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借款 177,422,967.69 元，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五之注释.22 所有权受限资产。

注 4：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5.关联担保情况。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447,655,547.4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03,847.66
合计		440,251,699.8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恩捷转债	1,600,000,000.00	0.40% - 2.00%	2020/2/11	6年	1,600,000,000.00	440,251,699.82			12,659,200.18	- 2,416,300.00	- 450,494,600.00		否
合计					1,600,000,000.00	440,251,699.82			12,659,200.18	- 2,416,300.00	- 450,494,6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

2020年9月3日，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新股，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5.09元/股。

2020年9月28日，根据《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

2021年4月30日，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4.92元/股。

2022年5月16日，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4.62元/股。

2023年6月20日，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64元/股。

2023年7月20日，根据《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64元/股。

2023年8月21日，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46元/股。

2023年9月21日，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26元/股。

2024年6月3日，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4.73元/股。

2024年6月6日，根据《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

2024年11月6日，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并注销，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4.92元/股。

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对“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自2025年2月1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

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5年3月2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2.01元/股。

2025年8月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36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80,946股、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41,400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2.01元/股。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2.01元/股）的130%（即41.6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恩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恩捷转债”于2025年10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恩捷转债”尚有24,16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恩捷转债”的数量为24,163张。自2025年11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恩捷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28,571.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966.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9,605.19
合计		0.00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84,054,475.96	172,792,328.77
合计	384,054,475.96	172,792,328.7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9,770,816.60	
股权回购义务	187,192,328.77	172,792,328.7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908,669.41	
合计	384,054,475.96	172,792,328.77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367,166,321.73	308,060,488.10	130,645,511.52	1,544,581,298.31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

					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15,355.87	940,000.00	315,355.87	940,000.00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285,103.47	51,649,687.10	51,523,563.73	15,411,226.84	
合计	1,382,766,781.07	360,650,175.20	182,484,431.12	1,560,932,525.15	--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菌包装生产项目投资补助（注1）	44,800,000.00	18,600,000.00
匈牙利工厂投资补贴（注2）		244,204,248.10
合计	44,800,000.00	262,804,248.10

其他说明：

注1.公司之三级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进行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当地政府给予政策扶持。依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政府先期拨付附条件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待完成投资协议书承诺后再按政府补助准则进行结转处理。

注2：公司之三级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ft.于匈牙利进行匈牙利工厂建设，当地政府给予政策扶持，先期以政府补助的形式为其补助工厂投资款。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1,279,156.00	14,072,680.00			-3,131,699.00	10,940,981.00	982,220,137.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转股导致公司本期股本增加 14,072,680.00 元。

2、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使得本期股本减少 3,131,699.00 元。

39、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市场上 AA 级信用等级类似企业及类似期限的信用债券利率，以及扣除债券发行费用之后，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务工具部分价值为 1,408,703,126.08 元，权益工具部分价值为 177,419,515.43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权益工具部分	4,529,109.00	50,222,020.25			4,529,109.00	50,222,020.25		
合计	4,529,109.00	50,222,020.25			4,529,109.00	50,222,020.2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2025 年度本公司“恩捷转债”因转股合计减少人民币 450,494,600.00 元（4,504,946.00 张），转股数量为 14,072,680 股，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 49,954,083.51 元；可转债提前赎回减少人民币 2,416,300.00 元，赎回的数量 24,163 张，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267,936.74 元。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508,514,000.17	582,816,606.05	84,266,539.38	15,007,064,066.84
其他资本公积	88,375,136.99	621,173.46	3,854,413.21	85,141,897.24
合计	14,596,889,137.16	583,437,779.51	88,120,952.59	15,092,205,964.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的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582,816,606.05 元，主要系：

(1)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进入转股期，本期由于转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482,567,426.75 元。

(2) 公司收到股东资金缴纳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00,157,698.10 元。

(3) 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回购重庆纽米少数股东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91,481.20 元。

2、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84,266,539.38 元，主要系：

(1) 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456,358.76 元。

(2) 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83,681,306.73 元。

(3) 可转债全部赎回，支付给投资者零债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28,873.89 元。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621,173.46 元，主要系：

(1) 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21,173.46 元。

4、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854,413.21 元，主要系：由于本期业绩不达标，本公司重新计算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854,413.21 元。

4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00,072,157.39			200,072,157.39
限制性股份支付	137,866,944.98		86,522,245.44	51,344,699.54
合计	337,939,102.37		86,522,245.44	251,416,856.93

其他说明：因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库存股减少 86,522,245.44 元。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28,500,000. 00	- 5,000,000.0 0			- 1,250,000.0 0	- 3,750,000.0 0		- 32,250,000. 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8,500,000. 00	- 5,000,000.0 0			- 1,250,000.0 0	- 3,750,000.0 0		- 32,250,000. 00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69,299,317. 85	329,933,45 5.55				314,163,59 4.12	15,769,861. 43	244,864,27 6.27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 69,299,317. 85	329,933,45 5.55				314,163,59 4.12	15,769,861. 43	244,864,27 6.27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 97,799,317. 85	324,933,45 5.55			- 1,250,000.0 0	310,413,59 4.12	15,769,861. 43	212,614,27 6.27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9,236,371.96	17,960,959.72		417,197,331.68
储备基金	21,153,681.64			21,153,681.64
企业发展基金	1,416,680.73			1,416,680.73
合计	421,806,734.33	17,960,959.72		439,767,694.05

盈余公积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66,770,927.54	10,945,879,862.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66,770,927.54	10,945,879,862.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48,339.91	-556,317,50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60,959.72	22,791,931.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9,999,502.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91,358,307.73	8,866,770,927.54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74,496,027.30	10,926,185,433.75	9,815,794,907.87	8,976,180,560.42
其他业务	358,231,108.71	147,370,271.73	347,860,885.83	62,565,490.56
合计	13,632,727,136.01	11,073,555,705.48	10,163,655,793.70	9,038,746,050.98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3,274,496,027.30	10,926,185,433.75	13,274,496,027.30	10,926,185,433.75
其中：				
膜类产品	12,206,226,126.86	10,051,303,105.58	12,206,226,126.86	10,051,303,105.58
烟标	2,018,322.00	2,803,145.61	2,018,322.00	2,803,145.61
无菌包装	968,736,188.13	750,605,568.94	968,736,188.13	750,605,568.94
特种纸	30,342,231.61	27,339,467.89	30,342,231.61	27,339,467.89
其他产品	67,173,158.70	94,134,145.73	67,173,158.70	94,134,145.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3,274,496,027.30	10,926,185,433.75	13,274,496,027.30	10,926,185,433.75
其中：				
西南地区	3,178,356,929.02	2,667,462,030.74	3,178,356,929.02	2,667,462,030.74
华东地区	5,449,700,634.73	4,639,717,853.19	5,449,700,634.73	4,639,717,853.19
华北地区	324,403,382.67	280,018,509.11	324,403,382.67	280,018,509.11
中南地区	1,848,042,903.20	1,695,212,064.03	1,848,042,903.20	1,695,212,064.03
西北地区	174,149,259.60	148,760,614.04	174,149,259.60	148,760,614.04
东北地区	19,183,282.73	15,502,342.41	19,183,282.73	15,502,342.41
境外地区	2,280,659,635.35	1,479,512,020.23	2,280,659,635.35	1,479,512,020.23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2,454.33	12,061,643.77
教育费附加	14,801,927.39	10,823,595.22
资源税	3,163,024.87	
房产税	58,097,101.34	44,807,551.79
土地使用税	11,409,209.27	14,868,310.83
车船使用税	37,291.40	10,451.71
印花税	20,993,254.37	13,134,014.58
土地增值税	1,442,404.83	
其他	784,414.37	566,911.32
合计	129,801,082.17	96,272,479.22

其他说明：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062,547.46	280,348,818.55
股份支付	-3,512,533.25	-13,025,775.09
折旧与摊销	113,953,477.02	88,583,836.72
中介咨询费	104,419,384.65	138,290,456.03
修理费	8,871,746.39	5,630,388.12
办公费	21,597,699.88	10,720,736.92
差旅费	17,381,597.91	8,597,919.45
业务招待费	5,513,699.09	4,950,886.73
环境保护费	26,238,273.21	18,650,827.87
其他	55,925,830.24	57,416,842.84
合计	756,451,722.60	600,164,938.14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376,659.83	31,752,574.37
销售代理费	61,038,798.02	75,057,202.88
折旧与摊销	10,857,584.30	10,969,864.76
业务招待费	7,492,938.84	7,380,162.90
差旅费	5,527,763.21	4,788,870.86
股份支付	806,782.93	1,618,519.39
其他	19,303,989.06	13,696,212.10
合计	147,404,516.19	145,263,407.26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190,657,127.08	212,097,316.60
职工薪酬	266,236,108.99	271,854,330.56
折旧与摊销	86,154,672.82	56,020,419.29
能耗支出	102,658,484.61	80,684,132.22
其他	43,912,619.64	42,186,981.02
合计	689,619,013.14	662,843,179.69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1,745,309.21	353,090,934.03
减：利息收入	45,913,869.63	61,700,514.83
汇兑损益	16,384,941.09	15,310,920.82
银行手续费	8,030,742.51	7,562,273.87
合计	320,247,123.18	314,263,613.89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8,948,295.38	221,599,426.4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29,596.00	461,445.22
进项税加计扣除	64,804,478.86	83,034,083.97
自主创业税收优惠	2,750,052.87	944,871.26
合计	277,632,423.11	306,039,826.91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7,342.85	1,347,859.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74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436,640.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942,756.34	-13,173,229.23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4,2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4,236,608.63	27,410,362.50
合计	-8,853,490.56	1,412,808.29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56,984.36	6,124,630.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071,234.51	1,256,441.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770.88	-14,288.61
合计	-29,813,021.03	7,366,782.82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8,705,532.41	-456,866,962.99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229,530.67
十、商誉减值损失		-1,125,126.29
合计	-298,705,532.41	-462,221,619.95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00,407.49	2,755,562.94
合计	-1,900,407.49	2,755,562.94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87,105.25	52,000.00	87,105.25
违约赔偿收入	28,918,806.80	719,483.46	28,918,806.80
经审批无需支付的款项	1.13	1,492,605.45	1.1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1,946.90		61,946.90
其他	3,620,303.75	3,209,157.05	3,620,303.75
合计	32,688,163.83	5,473,245.96	32,688,163.83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52,095.13	843,660.42	452,095.1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65,224.37	3,332,501.62	6,365,224.37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7,418,039.06	6,346,398.59	29,458,311.05
其他	4,912,819.33	1,207,829.36	12,872,547.34
合计	49,148,177.89	11,730,389.99	49,148,177.89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159,825.94	296,309,29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85,062.43	-481,213,791.10
合计	296,644,888.37	-184,904,499.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7,547,930.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348,992.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914,256.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490,145.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007,255.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588,695.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094,603.1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87,902,861.23
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492,089.01
残疾人工资抵扣	-583,111.11
其他	22,024.88
所得税费用	296,644,888.37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6,449,698.02	60,737,542.17
补贴收入	160,245,331.95	434,555,563.04
收回的保证金	25,876,491.89	32,336,723.67
收到的备用金	1,965,097.14	1,164,957.00
其他往来款	6,286,417.18	1,105,574.42
罚款、违约金收入	28,918,806.80	719,483.46
其他	4,020,694.76	3,261,157.05
合计	273,762,537.74	533,881,000.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35,009,142.29	171,384,771.65
支付其他往来款	19,563,100.26	15,886,246.40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70,127,283.45	357,674,317.95
营业费用	87,079,419.02	96,576,091.88
手续费支出	8,030,742.51	7,562,273.87
罚款支出	18,905,443.47	6,197,090.59
捐赠支出	452,095.13	843,660.42
支付的备用金	124,062.99	414,124.58
其他	749,987.32	1,357,137.35
合计	640,041,276.44	657,895,714.6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685,000,000.00	1,271,927,500.00
合计	685,000,000.00	1,271,927,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理财产品	295,000,000.00	1,101,449,569.44
联营企业投资款	16,247,500.00	
购买重庆纽米少数股权	722,769.41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款		6,000,000.00
合计	311,970,269.41	1,107,449,569.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30,000,000.00	24,857,122.38
锁汇损失		20,306,695.04
中国平安保险托管基金	14,925,000.00	
合计	44,925,000.00	45,163,817.4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投资款		16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440,259,811.11	
合计	440,259,811.11	1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费廷业务保证金	525,147,861.40	672,587,862.20
支付房屋租赁款	1,028,571.48	1,601,902.98
股份回购		199,997,253.55
限制性股票回购	84,591,634.12	36,518,711.91
支付融资租赁费	62,904,730.11	
合计	673,672,797.11	910,705,73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136,897,962.50	10,492,447,391.03	145,079,188.41	9,664,841,401.30	1,195,971,203.14	7,913,611,937.50
长期借款	6,733,770,131.16	1,829,175,814.84	181,281,712.45	1,790,801,788.50		6,953,425,869.95
应付债券	447,655,547.48		9,368,424.72	10,603,490.92	446,420,481.28	
长期应付款	172,792,328.77	310,000,000.00	20,170,816.60	6,000,000.00		496,963,145.37
租赁负债	1,009,605.19		18,966.29	1,028,571.48		
合计	15,492,125,575.10	12,631,623,205.87	355,919,108.47	11,473,275,252.20	1,642,391,684.42	15,364,000,952.82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903,042.44	-659,897,15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705,532.41	462,221,619.95
信用减值损失	29,813,021.03	-7,366,782.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6,600,592.49	1,761,236,323.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0,593.52	1,618,716.33
无形资产摊销	44,634,153.57	32,270,89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7,239.95	1,090,00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0,407.49	-2,755,56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3,277.47	3,332,50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1,745,309.21	387,091,376.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3,490.56	-1,412,80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7,737.90	-199,626,82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52,468.56	-281,817,774.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639,301.24	-419,334,90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6,383,584.83	-1,008,250,34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7,434,008.87	1,110,332,472.51
其他	-3,108,783.91	-20,482,6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37,807.97	1,158,249,055.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8,147,915.40	1,733,460,483.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3,460,483.14	2,789,034,001.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687,432.26	-1,055,573,518.71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28,571.48 元（上期：人民币 1,601,902.98 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38,147,915.40	1,733,460,483.14
其中：库存现金	66,061.33	92,21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8,081,854.07	1,733,368,264.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147,915.40	1,733,460,483.14
----------------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4,164,405.10	1,937,438.61	未到期应收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667,132,525.30	838,743,097.78	受限
合计	671,296,930.40	840,680,536.39	

其他说明：

6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1,660,440.21
其中：美元	73,372,882.42	7.0288	515,723,295.00
欧元	911,563.55	8.2355	7,507,181.61
港币	11.50	0.9035	10.39
日元	566,182,364.44	0.0448	25,365,095.09
匈牙利福林	567,330,248.98	0.0213	12,106,118.65
林吉特	553,576.69	1.7319	958,739.47
应收账款			381,656,568.76
其中：美元	48,536,382.17	7.0288	341,152,523.23
欧元			
港币			
日元	904,168,706.17	0.0448	40,504,045.53
其他应收款			14,894.34
其中：林吉特	8,600.00	1.7319	14,894.34
应付账款			425,852,244.84
其中：美元	57,298,338.03	7.0288	402,738,558.46
日元	497,836,177.62	0.0448	22,301,567.25
欧元	98,612.00	8.2355	812,119.1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62、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28,571.48 元。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190,657,127.08	212,097,316.60
职工薪酬	266,236,108.99	271,854,330.56
折旧与摊销	86,154,672.82	56,020,419.29
能耗支出	102,658,484.61	80,684,132.22
其他	43,912,619.64	42,186,981.02
合计	689,619,013.14	662,843,179.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89,619,013.14	662,843,179.6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HONGCHUANG PACKAGING MALAYSIA SDN. BHD	新设投资
玉溪恩捷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云南省玉溪市	云南省玉溪市	包装材料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53,356,819.00	云南省玉溪市	云南省玉溪市	无菌包装盒生产及销售	52.17%		投资设立
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无菌包装盒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HONGCHUANG PACKAGING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无菌包装盒生产及销售		52.00%	投资设立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330,723,617.77	云南省玉溪市	云南省玉溪市	Bopp 薄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172,581,213.03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Bopp 薄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玉溪菲尔睿商贸有限公司	39,907,500.00	云南省玉溪市	云南省玉溪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新材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9,210,834.00	上海市	上海市	锂电隔膜生产及销售	95.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锂电隔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锂电隔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宜春市	锂电隔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宜春市	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		8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21,741,780.69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锂电隔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锂电隔膜生产及销售		76.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宜春市	锂电隔膜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宜春市	锂电隔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锂电隔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恩捷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投资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创新新材料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有限公司							
SEMCORP Global Holdings Kft.		匈牙利	匈牙利	投资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SEMCORP Hungary Kft.		匈牙利	匈牙利	锂电隔离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SEMCORP Properties Kft.		匈牙利	匈牙利	自有房地产的买卖		100.00%	投资设立
SEMCORP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		美国	美国	锂电隔离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SEMCO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锂电隔离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锂电隔离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恩捷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新材料生产及销售		52.00%	投资设立
玉溪恩捷前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云南省玉溪市	云南省玉溪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新材料生产及销售		55.00%	投资设立
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省溧阳市	江苏省溧阳市	新材料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恩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云南省玉溪市	云南省玉溪市	新材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贸易/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捷之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恒捷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8%	-2,206,801.28		506,724,924.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43,225.37	31,655,481.29	45,698,706.66	27,605,845.74	6,625,533.55	34,231,379.29	12,218,748.85	31,724,330.67	43,943,079.52	26,077,750.16	6,642,836.62	32,720,586.78
	74.81	91.34	66.15	47.51	0.94	98.45	55.22	78.36	33.58	62.33	3.86	86.1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13,331,066.70	-80,248,451.46	249,664,967.69	1,039,909,485.45	8,616,878,965.47	-976,813,990.69	-1,160,557,653.66	1,143,914,431.56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额				
递延收益	1,367,481.67 7.60	309,000,488. 10		152,828,799. 43	21,867,932.0 4	1,545,521,29 8.31	与资产相关
9000 万平方 米高性能锂 离子电池隔 离膜项目	5,442,278.64			2,696,405.76		2,745,872.88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 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5,844,463.78			1,080,781.56		4,763,682.2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二 批产业转型 技术改造	4,650,000.00			900,000.00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发展 市级技改项 目	6,656,250.00			1,125,000.00		5,531,25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提标改 造项目	1,771,477.12			196,830.72		1,574,646.4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扶 持补贴	1,375,000.00			1,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才牵引	519,148.93			51,063.84		468,085.09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新能 源课题补助	152,741.60			12,907.80		139,833.8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项 目		1,392,040.00				1,392,04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补 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 金（先进装 备制造业发 展）项目补 贴	119,562,448. 82			14,308,295.4 0		105,254,153. 42	与资产相关
省级企业技 术-产业创新 能力建设		500,000.00		8,351.82		491,648.18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 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专项 资金		592,200.00		5,434.50		586,765.50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锂离子电池 隔膜涂覆生 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补贴		1,739,900.00		136,620.40		1,603,279.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重点行 业领域设备 更新和技术 改造		14,190,000.0 0		474,861.10		13,715,138.9 0	与资产相关
无锡恩捷设 备补贴款	252,250,352. 02			26,628,197.5 0		225,622,154. 52	与资产相关
无锡恩捷国 家进口贴息	14,369,341.3 0			1,420,703.10		12,948,638.2 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21,923,076.9 6			2,307,692.31		19,615,384.6 5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	891,332.35	1,000,000.00		163,225.00		1,728,107.35	与资产相关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	2,717,391.30			260,869.57		2,456,521.7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584,615.26			61,538.47		523,076.79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109,000.40			1,340,599.92		18,768,400.48	与资产相关
江西通瑞设备补贴款	609,489,610.07			66,291,525.00		543,198,085.07	与资产相关
基本项目专项基金	2,467,948.03			307,692.48		2,160,255.55	与资产相关
基本项目专项基金	615,385.40			76,922.88		538,462.52	与资产相关
筹备会资金	233,066.53			14,720.04		218,346.49	与资产相关
江西通瑞进口贴息款	17,677,762.00			1,744,839.48		15,932,922.52	与资产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21,932.90	500,000.00		275,711.94		3,046,220.96	与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5,315,935.36	2,400,000.00		755,603.06		6,960,332.3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816,497.95	1,600,000.00		300,557.07		5,115,940.88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3,797,273.16			815,097.96		12,982,175.20	与资产相关
数字经济与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600,000.00		4,667.34		595,332.66	与资产相关
低氮改造项目补助	614,672.56			128,442.48		486,230.08	与资产相关
高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土地补贴	9,481,234.85			200,494.68		9,280,740.1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4,769,563.53			264,975.72		4,504,587.81	与资产相关
江西恩捷进口贴息款	1,488,703.31			136,981.56		1,351,721.75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6,224.06			165,311.28		1,820,912.78	与资产相关
重庆恩捷进口贴息款	6,892,793.40			667,044.48		6,225,748.92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重点项目投资补助	932,735.50			53,811.60		878,923.9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数字化车间 B 财政专项补助	6,697,846.09			373,833.24		6,324,012.85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项目超长期特		16,590,000.00		98,388.01		16,491,611.99	与资产相关

别国债							
保障性住房 补助资金		490,000.00		16,028.04		473,971.96	与资产相关
江苏恩捷设 备补贴款	13,836,120.1 5			1,178,719.92		12,657,400.2 3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11,011,620.2 1			929,097.00		10,082,523.2 1	与资产相关
建筑物补贴	67,652,101.5 7			3,608,112.12		64,043,989.4 5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款	3,525,496.32			74,503.68		3,450,992.64	与资产相关
江苏睿捷设 备补贴款	34,649,372.7 7			2,765,321.40		31,884,051.3 7	与资产相关
高安市政府 进口设备产 业扶持资金	15,017,548.3 5			1,545,796.08		13,471,752.2 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苏州 市打造先进 制造业基地 智能示范车 间奖励	197,802.20			65,934.12		131,868.08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重点 产业技术创 新项目经费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捷力进 口贴息- 32.21 万元	265,242.53			40,159.39		225,083.14	与资产相关
苏州捷力进 口贴息- 161.48 万元	1,480,233.34			124,215.38		1,356,017.9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有 效投入财政 奖励资金 800 万	7,418,853.59			645,799.99		6,773,053.6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 产业融合集 群示范	8,425,284.96			650,684.65		7,774,600.31	与资产相关
工业高质量 发展政策项 目-5G 建设 与应用项目	415,298.36			66,746.83		348,551.53	与资产相关
基于“5G+工 业互联网”隔 膜智能制造 项目	424,909.15			69,358.75		355,550.40	与资产相关
高环境适应 性硫化物电 解质材料及 电解质膜工 程化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级行政审 批前置中介 服务政府购 买补贴	432,827.90			22,196.28		410,631.62	与资产相关
省级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3,358,968.95	6,350,000.00		608,753.84		9,100,215.11	与资产相关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		4,000,000.00		130,112.47		3,869,887.53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款	14,311,329.82			299,713.68		14,011,616.14	与资产相关
江苏三合设备补贴款	2,356,975.89			233,476.40		2,123,499.49	与资产相关
建筑物补贴	17,326,872.50			1,443,906.00		15,882,966.50	与资产相关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补贴		10,000,000.00		192,307.68		9,807,692.32	与资产相关
匈牙利政府补助		244,204,248.10		8,741,103.29	21,867,932.04	257,331,076.85	与资产相关
35kv 电缆沟补贴	1,501,667.25			339,999.96		1,161,667.29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专项拨款（年产 7 万吨项目）	4,239,999.97			530,000.00		3,709,999.97	与资产相关
电力配套工程改造补助费	66,666.33			50,000.04		16,666.29	与资产相关
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399,327.20			34,977.60		364,349.60	与资产相关
首台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	188,679.44			113,207.52		75,471.9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亿个液体包装盒项目补贴	6,618,051.65			485,008.44		6,133,043.21	与资产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53,903.79			142,728.72		1,811,175.07	与资产相关
项目治理 VOCs 补助	873,064.36			120,422.76		752,641.60	与资产相关
安全快充锂电池用非对称粘接隔膜的应用开发		712,100.00		14,052.46		698,047.54	与资产相关
2、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新能源课题补助	315,355.87			315,355.87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复合电解质膜制备技术及极片固态化研		440,000.00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究							
---	--	--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1,923,269.83	71,436,581.31
其他收益	26,628,197.50	26,432,286.25
其他收益	14,308,295.40	14,308,295.40
其他收益	5,802,187.32	5,802,187.32
其他收益	8,741,103.29	
其他收益		13,000,000.00
其他收益		12,300,000.00
其他收益	3,886,708.00	10,595,08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8,566,400.00
其他收益		5,330,000.00
其他收益		5,058,500.00
其他收益	5,640,000.00	
其他收益/财务费用	65,381,656.89	41,882,008.46
合计	222,311,418.23	224,711,338.74

其他说明：

4、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的成本费用
贷款贴息	7,492,508.87	3,111,912.28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款贴息	5,870,613.98		在建工程
合计	13,363,122.85	3,111,912.2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投资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投资部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五）/5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704,678,410.14	471,852.27
应收账款	7,545,033,395.69	133,496,481.93
其他应收款	33,794,717.41	1,806,940.44
应收款项融资	1,213,767,926.87	
长期应收款	4,457,531.97	
合计	9,501,731,982.08	135,775,274.64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9.78%（2024 年 12 月 31 日：42.9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913,611,937.50		7,913,611,937.50
应付票据	766,213,912.36		766,213,912.36
应付账款	2,310,176,867.17		2,310,176,867.17
其他应付款	192,882,923.14		192,882,923.14
长期借款		4,992,559,411.66	4,992,559,411.66
长期应付款		384,054,475.96	384,054,47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5,475,127.69		2,195,475,127.69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13,378,360,767.86	5,376,613,887.62	18,754,974,655.48
衍生金融负债			-
合计	13,378,360,767.86	5,376,613,887.62	18,754,974,655.48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日元、美元、欧元、人民币或匈牙利福林）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欧元项目	匈牙利项目	其他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5,723,295.00	25,365,095.09	7,507,181.61	12,106,118.65	958,749.86	561,660,440.21
应收账款	341,152,523.23	40,504,045.53				381,656,568.76
其他应收款					14,894.34	14,894.34
小计	856,875,818.23	65,869,140.62	7,507,181.61	12,106,118.65	973,644.20	943,331,903.3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02,738,558.46	22,301,567.25	812,119.13			425,852,244.84
小计	402,738,558.46	22,301,567.25	812,119.13			425,852,244.84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398.58 万元（2024 年度约 6,589.8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126.88 万元（2024 年度约 5,367.56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1,213,767,926.87	1,213,767,926.87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00,000.00	73,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6,767,926.87	1,286,767,926.8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年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无可观察的活跃市场数据验证，采用其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的股权投资项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3层次	转出第3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应收款项融资	408,092,531.80					1,213,767,926.87				408,092,531.80	1,213,767,92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000,000.00				-5,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486,092,531.80				-5,000,000.00	1,213,767,926.87				408,092,531.80	1,286,767,926.87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晓明家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晓明家族，李晓明家族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2.22%。李晓明家族持股情况如下：家族成员 PAULXIAOMINGLEE 直接持股 13.08%，家族成员李晓华直接持股 8.22%，家族成员 SHERRYLEE 直接持股 7.26%，家族成员 JERRYYANGLI 直接持股 1.50%。李晓明家族成员通过公司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12.1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上期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翰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富强加能精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PAUL XIAOMING LEE	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
李晓华	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
YAN MA	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
YAN YANG HUI	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
SHEEY LEE	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
JERRY YANG LI	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

其他说明：除上表中所列关联方以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由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本年度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购买添加剂	26,931,637.17	2,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	否	27,786,128.30
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7,770,528.24	不超过 23,500.00 万元	否	94,070,099.94
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设备及备件	292,764,410.58	不超过 60,880.05 万元	否	430,180,054.32
合计		437,466,575.99			552,036,282.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塑料制品	45,055,700.13	9,520,584.86
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	66,345.13	104,867.27
合计		45,122,045.26	9,625,452.1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	2,285.74	2,285.72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	3,027.50	3,027.52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厂房	91,743.13	22,018.34
合计		97,056.37	27,331.58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4/6/11	无限期	否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2023/7/7	2026/4/6	否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1/2	2027/1/2	否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1/27	2026/1/27	否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3/10	2026/3/9	否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4/9	2029/4/8	否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4/8	2026/4/8	否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7/25	2030/7/25	否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11/18	2026/11/2	否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25/12/23	2028/12/22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4/6/11	无限期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9/22	2026/9/22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4/1/2	2027/1/2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1/29	2027/1/29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2/26	2027/12/26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25/3/25	2028/3/24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4/24	2026/4/24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5/9	2026/5/8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3/20	2026/3/19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11/18	2026/11/6	否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4/9	2029/4/8	否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5/5/20	2026/5/19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6,000,000.00	2020/9/28	2027/9/27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00	2022/2/7	2027/2/7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2/6/5	2025/6/4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225,860.00	2022/6/10	2027/6/10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8/18	2027/8/18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23/8/1	2038/8/1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084,000.00	2024/4/16	2027/4/16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584,910.00	2024/6/24	无限期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5.2.25	2027/8/8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3/11	2026/2/25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5/8	2026/5/7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6/12	无限期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00.00	2025/7/30	2026/7/28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2025/8/14	2026/7/25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5/8/28	2026/8/27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0.00	2025/9/9	2026/1/16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9/10	2029/9/9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9/12	2026/9/10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1/5	2026/11/4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00.00	2025/11/14	2026/10/21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2/24	2026/12/23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5/12/24	2026/9/24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5/29	2026/5/29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12/1	2027/12/31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4/3/1	2027/3/1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0,967,000.00	2024/4/12	2026/3/31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6,820,000.00	2024/7/30	无限期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5/1/3	2028/1/2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4/17	2030/4/17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5/8	2026/5/7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4/12	2026/5/11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8/19	2025/8/19	是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7/9	2030/7/9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7/16	2026/7/16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000,000.00	2025/10/23	2035/10/22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5/12/22	2027/12/8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2/1	2027/11/30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0.00	2020/12/1	2029/12/1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9/24	2029/9/24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9/2	2025/9/1	是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3/24	2026/3/23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5/10/20	2026/9/10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6/25	2026/6/20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6/25	2026/6/20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10/9	2026/9/21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10/9	2026/9/21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24/10/31	2027/10/30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2/12	2026/2/11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25/3/27	2028/3/27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0/13	2026/10/13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11/12	2026/11/11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2/5/23	2027/5/23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22/3/9	2027/3/9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4/1/9	2029/1/8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4/3/5	2027/3/5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1/14	2025/11/13	是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2/10	2029/12/10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9/15	2028/9/15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9/23	2026/9/22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1/27	2030/11/27	否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2022/4/26	2028/5/10	否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2/23	2027/2/22	否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8/26	2026/8/25	否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9/22	2026/9/21	否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11/28	2026/11/27	否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4/12	2030/4/12	否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1/18	2026/3/25	否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2/8	2026/2/8	否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0/23	2026/8/13	否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1/27	2028/11/27	否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433,500,000.00	2024/4/28	2032/4/27	否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2023/5/24	2028/5/23	否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00	2023/5/24	2029/11/21	否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3/17	2028/3/31	否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3/1	2026/12/31	否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4/4/10	2027/4/10	否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4/7/16	2034/10/30	否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2025/3/4	2034/10/19	否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10/15	2029/10/14	否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8/13	2027/8/12	否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10/24	2026/2/9	否
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2/25	2027/9/19	否
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3/19	2025/10/18	是
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26	2030/6/26	否
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9/18	2026/9/17	否
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4/7/23	2029/2/1	否
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5/30	2028/5/30	否
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5/9/25	2027/9/24	否
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12/18	2028/12/18	否
CHUANGXIN NEW MATERIAL (HONG KONG)CO.,LIMITED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01,600,070.00	2024/2/1	无限期	否
CHUANGXIN NEW MATERIAL (HONG KONG)CO.,LIMITED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206,439,000.00	2024/4/12	无限期	否
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1/2	2028/1/2	否
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5/28	2026/5/27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2/5/6	2026/4/10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5/6	2026/4/10	否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392,249,000.00	2020/11/30	2028/5/30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8/5/30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8/5/30	否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8/5/30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24/4/10	2027/4/10	否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厦门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		2024/4/10	2027/4/10	否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22/4/11	2025/4/1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厦门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1		2025/4/11	是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24/3/1	2025/12/3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厦门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	2025/12/31	是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6,820,000.00	2024/7/30	无限期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7/30	2025/7/30	是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12/23	2029/12/31	否
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3	2029/12/31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2/21	2028/2/21	是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2/2/7	2025/2/6	是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7/13	2025/7/14	是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1/15	2025/7/15	是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4/12	2025/4/11	是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4/24	2029/4/23	是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4/25	2025/4/24	是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8/2	2025/8/1	是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11/8	2025/10/29	是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1/9	2025/10/23	是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51,650,000.00	2022/5/5	2025/5/4	是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7/15	2025/7/15	是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1/12	2028/1/11	是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19	2025/4/19	是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1/15	2026/5/15	是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2/23	2027/2/23	是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22/3/21	2025/3/20	是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1/15	2025/1/14	是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7,258,788.30	2024/3/29	2025/3/28	是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4/4/26	2025/4/26	是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4/30	2025/4/2	是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3,667,784.90	2024/8/21	2025/8/20	是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9/29	2025/9/17	是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1/13	2025/11/13	是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1/2	2027/1/2	是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1/12	2028/1/11	是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3/10/26	2032/10/25	是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5	2028/1/4	是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7/12	2025/6/16	是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8/21	2025/8/4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23/10/27	2025/10/26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12/22	2027/12/21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4/3/20	2025/8/25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4/18	2025/4/17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4/24	2025/4/23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6/17	2025/6/16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4/8/9	2027/8/8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2024/8/20	2025/7/22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8/22	2025/8/21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00.00	2024/8/27	2025/7/22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0.00	2024/9/2	2025/5/31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9/6	2027/9/6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9/11	2025/9/9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00.00	2024/12/3	2025/9/22	是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2/30	2025/12/30	是
上海恩尔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9/20	2027/9/19	是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0/8	2025/10/7	是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1/11	2025/11/11	是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2/2	2025/12/2	是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1/12	2028/1/11	否
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3/11/15	2025/2/1	是
合计	50,287,866,413.20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0.00	2020/12/1	2029/12/1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2/5/24	2027/5/24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2022/4/26	2028/5/10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匈牙利）	6,566,240.00	2025/11/28	2028/11/28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4/5/9	2032/11/8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2022/6/30	2025/6/29	是
合计		5,616,566,240.00			

3)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连同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9/6	2026/9/6	是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2/5/24	2027/5/24	否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19/8/1	2025/8/1	是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2022/4/26	2028/5/10	否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0.00	2020/12/1	2029/12/1	否
合计		4,260,0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45,670.17	7,417,913.4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			4,266,962.20	
	苏州富强加能精机有限公司	8,325,353.98		6,331,858.41	
	苏州捷胜科技有			94,546,169.67	

	限公司				
应收股利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1,347,859.5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辰玉（珠海横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0
	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8,409,189.23	2,136,686.00
	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	341,600.00	
	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	16,795,909.26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2,401,471.87
	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29,230.36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90,000.00	495,000.00					188,600.00	4,637,674.00
管理人员	280,000.00	1,544,500.00					2,284,626.00	53,506,353.34
研发人员							360.00	8,852.40
生产人员							504,882.00	11,846,848.38
合计	370,000.00	2,039,500.00					2,978,468.00	69,999,728.1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收盘价确认其公允价值； (2) 股票期权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确认其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8,375,137.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08,783.91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806,782.93	
管理人员	-3,511,930.59	
研发人员	-602.66	
生产人员	-403,033.59	
合计	-3,108,783.91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抵押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 222,015.52 万元。具体详见附注五之注释 22。

2、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大额存单、孙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取得银行借款金额为 41,687.87 万元。具体详见附注五之注释 22、注释 23 和注释 32。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二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锂电池隔离膜业务分部，负责生产及销售锂电池隔离膜，该产品主要用于动力汽车电池和 3C 产品电池生产；

②BOPP 膜业务分部，该产品主要用于烟盒、食品等产品的外包装。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锂电池隔离膜业务分部	BOPP 膜业务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201,333.11	58,691.99	109,663.29	-6,415.68	1,363,272.7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01,333.11	58,673.20	103,266.40		1,363,272.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79	6,396.89	-6,415.68	
二. 营业成本	975,515.04	52,436.86	85,803.22	-6,399.55	1,107,355.57
三. 营业费用	10,414.07	889.39	3,436.99		14,740.45
四. 利润总额	10,888.26	1,474.87	35,570.49	-4,178.82	43,754.79
五. 资产总额	4,569,870.67	93,849.30	2,174,570.66	-1,963,566.95	4,874,723.67
六. 负债总额	3,423,137.93	35,764.93	151,935.77	-1,457,707.33	2,153,131.30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至2年	129,425.40	
2至3年	2,014,295.99	
合计	2,143,721.39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3,721.39	100.00%	283,436.97	13.22%	1,860,284.42					
其中：										
账龄组合	2,143,721.39	100.00%	283,436.97	13.22%	1,860,284.42					
合计	2,143,721.39	100.00%	283,436.97	13.22%	1,860,284.42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29,425.40	6,471.27	5.00%
2—3年	2,014,295.99	276,965.70	13.75%
合计	2,143,721.39	283,436.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436.97				283,436.97
合计		283,436.97				283,436.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嘉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721.39		2,143,721.39	100.00%	283,436.97
合计	2,143,721.39		2,143,721.39	100.00%	283,436.9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81,539,232.73	786,539,232.73
其他应收款	13,601,533,643.91	12,911,608,164.83
合计	14,383,072,876.64	13,698,147,397.5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6,539,232.73	666,539,232.73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781,539,232.73	786,539,232.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3,598,292,754.74	12,907,906,230.22
其他	3,388,279.32	3,870,292.33
合计	13,601,681,034.06	12,911,776,522.5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6,016,102.71	1,563,908,800.83
1 至 2 年	1,563,868,917.35	5,851,547,826.80
2 至 3 年	5,643,240,607.41	382,813,869.07
3 年以上	5,458,555,406.59	5,113,506,025.85
3 至 4 年	382,813,869.07	5,113,506,025.85
4 至 5 年	5,075,741,537.52	
合计	13,601,681,034.06	12,911,776,522.5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01,681,034.06	100.00%	147,390.15	0.00%	13,601,533,643.91	12,911,776,522.55	100.00%	168,357.72	0.00%	12,911,608,164.83
其中：										
账龄组合	3,388,279.32	0.02%	147,390.15	4.35%	3,240,889.17	3,870,292.33	0.03%	168,357.72	4.35%	3,701,934.6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598,292,754.74	99.98%			13,598,292,754.74	12,907,906,230.22	99.97%			12,907,906,230.22
合计	13,601,681,034.06	100.00%	147,390.15	0.00%	13,601,533,643.91	12,911,776,522.55	100.00%	168,357.72	0.00%	12,911,608,16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66.67	290.00	4.35%
1—2 年	77,435.57	3,368.45	4.35%
2—3 年	3,304,177.08	143,731.70	4.35%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88,279.32	147,390.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6,009,436.04		
1—2 年	1,563,791,481.78		
2—3 年	5,639,936,430.33		
3—4 年	382,813,869.07		
4—5 年	5,075,741,537.52		
合计	13,598,292,754.7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8,357.72			168,357.7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967.57			-20,967.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390.15			147,390.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168,357.72	-20,967.57				147,390.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68,357.72	-20,967.57				147,390.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604,708,048.18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41.21%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622,495,053.7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26.63%	

			至 4 年、4 至 5 年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384,661,661.23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17.53%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520,084,311.35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1.18%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75,006,342.3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76%	
合计		13,506,955,416.77		99.3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36,309,722.90		4,836,309,722.90	4,971,553,501.90		4,971,553,501.90
合计	4,836,309,722.90		4,836,309,722.90	4,971,553,501.90		4,971,553,501.9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云南德新纸业 有限公司	162,135,598.40			162,135,598.40				
云南红塔 塑胶有限 公司	418,898,313.03						418,898,313.03	
云南红创 包装有限 公司	441,809,808.43						441,809,808.43	
上海恩捷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3,680,815,466.35			4,410,588.64			3,676,404,877.71	
珠海恩捷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7,011,885.18			44,552.80			6,967,332.38	
江西省通 瑞新能源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6,753,997.03		64,001.09				6,817,998.12	
江西恩博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83,394.49						183,394.49	
珠海经济 技术开 发	5,012,050.32						5,012,050.32	

区恩捷科 技有限公 司									
江西睿捷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2,226,992.0 8							2,226,992.0 8	
苏州捷力 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 司	7,941,842.2 7		103,190.62					8,045,032.8 9	
无锡恩捷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11,094,566. 01		68,889.74					11,163,455. 75	
重庆恩捷 纽米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7,853,923.2 4			77,682.75				7,776,240.4 9	
重庆恩捷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49,518.03		6,361.94					55,879.97	
江苏恩捷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697,240.65		156,846.17					854,086.82	
上海恩捷 新材料研 究有限公 司	100,001,96 8.75			602.66				100,001,36 6.09	
云南捷辰 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119,000,00 0.00		31,000,000. 00					150,000,00 0.00	
湖北恩捷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65,953.26		25,574.98					91,528.24	
江苏睿捷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656.25		254.48					910.73	
上海恩尔 捷贸易有 限公司	328.13		127.23					455.36	
合计	4,971,553,5 01.90		31,425,246. 25	166,669,02 5.25				4,836,309,7 22.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云南 亿捷 锂业 有限 公司			247,50 0.00	- 247,50 0.00							
小计			247,50 0.00	- 247,50 0.00							
合计			247,50 0.00	- 247,50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7,706.70	1,666,195.21
其他业务	3,897,523.84	5,389,637.82	3,664,149.86	2,150,884.53
合计	3,897,523.84	5,389,637.82	4,921,856.56	3,817,079.7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500.00	
处臵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624,566.56	
理财产品收益	2,439,053.13	2,775,000.00
合计	34,816,119.69	47,775,000.0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臵损益	-8,203,68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27,360.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06,147.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44,97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6,73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9,59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9,24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0,210.60	
合计	31,745,910.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